

### 3. 「小型工程」的範疇

187 個「小型工程」項目，可以按照其工程主體大致歸納成 31 個組合。本章會將所有「小型工程」的範疇以照片及透過簡單比較工程項目的規格及在設計、規劃和施工上的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具體地說明。本指引內提及的規例、作業守則、設計手冊、作業備考或指引的版本只供參考之用，應根據在工程進行期間的最新版本的要求進行。就某些「小型工程」項目的一般結構要求已羅列本指引第 3.32 節內。

#### 3.1 窗、玻璃外牆及幕牆

##### 3.1.1 窗或玻璃外牆

| 小型工程項目 | 1.60                | 2.8   | 3.6   |
|--------|---------------------|---|---|
| 工程類型   | A                   |   |   |
| 簡單比較   | 修葺或更換……<br>窗或玻璃外牆…… |   |   |
|        | 按照原來設計。             |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br>(a) 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br>(b) 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3.5$ 米；   |
|        |                     | 該窗或玻璃外牆的結構構件跨度 $\leq 6$ 米；  |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leq 3.5$ 米，該窗或玻璃外牆的結構構件跨度 $\leq 6$ 米；  |
|        |                     |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leq 100$ 米：<br>(a) 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或<br>(b) 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而該輔助框的長度 $> 1.2$ 米； |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3.5$ 米及 $\leq 100$ 米：<br>(a) 只涉及該窗或玻璃外牆的輔助框；及<br>(b) 上述輔助框的長度 $\leq 1.2$ 米。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60  | 2.8   | 3.6 |
| 工程類型                       | A   |   |     |
|                            |   | 如該窗或玻璃外牆的 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 100$ 米：<br>(a) 如屬建造或改動工程<br>—<br>(i) 在外牆為該窗或玻璃外牆所開的洞口的面積 $\leq 6$ 平方米；及<br>(ii) 上述洞口的長度或闊度（以較短者為準） $\leq 1.8$ 米。<br>(b) 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br>—<br>(i) 該工程按照該窗或玻璃外牆的原來設計進行；或<br>(ii) 該工程屬上文第(a) (i)及(ii)節所描述。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br>第 2.8 或 3.6 項。 |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C7、C9 及 C11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30、33 及 36 條，有關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不受影響。</li>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4 條、《1995 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 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APP-156 及 APP-2，有關商業樓宇或酒店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符合《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選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 3.32.2 段有關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6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47，有關鋁窗設計及安裝和鞏固窗鉸的指引。</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4，有關幕牆、玻璃窗及玻璃外牆的規定。</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60   | 2.8 | 3.6 |
| 工程類型   | A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6，有關金屬柵檔及通氣窗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或《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所訂明有關防護欄障或地面層之上外牆的開口的規定(如適用)。</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B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 附錄 B，有關不應於港鐵通風塔開口的 5 米範圍內設置窗戶的規定。</li> <li>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修葺或更換玻璃前，應了解玻璃窗、玻璃外牆及幕牆的結構系統。</li> <li>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有關接地等電位的規定。</li> <li>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2 條，獲豁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的露台不得被圍封。</li> <li>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結構構件跨度 <math>&gt; 6</math> 米的窗或玻璃外牆，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1.60 項進行。</li> <li>玻璃外牆，包括《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所指的「glass wall」，可解釋為連接樓板與樓板，由玻璃結構構件構成的窗和牆。</li> <li>如工程涉及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而主框的最低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 <math>&lt; 1.1</math> 米，並構成防護欄障的一部分，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或 2.5 項。</li> <li>如住宅樓宇／樓梯(包括樓梯平台)的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最低點與毗鄰地面的距離 <math>\geq 0.5</math> 米及 <math>&lt; 1.1</math> 米，可根據附錄 X 進行加固工程。</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8 及 3.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及附錄 X。

第 1.60 項 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第 3.6 項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第 2.8 項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第 3.6 項 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



## 3.1.1 窗或玻璃外牆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9   | 3.7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窗或玻璃外牆.....<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該窗或玻璃外牆的高度 $\leq$ 6 米；<br>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leq$ 3.5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7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C7、C9 及 C11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建造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 至 33 及 36 條，有關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不受影響。</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4，有關幕牆、玻璃窗及玻璃外牆的規定。</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4 條、《1995 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 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APP-156 及 APP-2，有關商業樓宇或酒店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或《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所訂明有關防護欄障或外牆的規定(如適用)。</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修葺或更換玻璃前，應了解玻璃窗、玻璃外牆及幕牆的結構系統。</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9 及 3.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9 項 拆除窗



第 3.7 項 拆除玻璃外牆



### 3.1.2 涉及防護欄障的窗或玻璃外牆

如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最低點與現存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距離少於 1.1 米，改動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的工程會涉及防護欄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及 2.5 項。於住用單位(包括樓梯平台)進行該工程的相關指引如下(詳圖載於附錄 X)：

| 個案                            | A   | B             | C   |  | D             |  |  |
|-------------------------------|---|---------------|---|--|---------------|--|--|
| 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框最低點與現存經修飾的地面水平的距離(h) | $h \geq 1.1$ 米  | $h < 1.1$ 米   | $0.5 \leq h < 1.1$ 米<br>(如 $h < 0.8$ 米，為符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1.1 段有關以窗間牆阻止火勢沿外牆蔓延的防護，應遵循附錄 X 所示的規定，否則應循個案 D 進行) |  | $h < 0.5$ 米   |  |  |
| 基本設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鋁窗的設計及安裝須嚴格遵循《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6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47，有關鋁窗設計及安裝和鞏固窗鉸指引所訂明的規定。</li> <li>該窗或玻璃外牆的最高點與地面的距離 <math>\leq 100</math> 米。</li> </ul> |               |   |  |               |  |  |
| 現存開口                          | 不可改動外牆開口  |               |   |  |               |  |  |
| 原來設計                          | -   | 有             | 沒有  |  |               |  |  |
| 牆身開口的闊度(W)及高度(H)              | -   | -             | $W \leq 2.5$ 米<br>$H \leq 1.9$ 米  | $H \leq 2.1$ 米   | -             |  |  |
| 相關小型工程項目                      | 第 2.8 項   | 第 2.5 及 2.8 項 | 第 2.8 項及僅限於住用單位、樓梯及樓梯平台的 C(I) <sup>1</sup> 或 C(II) <sup>2</sup> 類型加固工程<br>或<br>第 1.6 及 2.8 項                      | 第 2.8 項及僅限於住用單位、樓梯及樓梯平台的 C(II) <sup>2</sup> 類型加固工程<br>或<br>第 1.6 及 2.8 項 | 第 1.6 及 2.8 項 |  |  |

<sup>1</sup> C(I)：橫杆的加固工程

<sup>2</sup> C(II)：橫杆及豎框的加固工程

## 3.1.3 幕牆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1.61</b>   |
| 工程類型   | <b>A</b>  |
| 簡單比較   | <p>修葺或更換……</p> <p>幕牆……</p> <p>按照原來設計；</p> <p>不涉及更換連接該幕牆與其主體建築結構的支承構築物或任何結構構件（例如豎框、玻璃鰭狀支撐（設計為幕牆的主承托支架）、橫杆及其連接件）。</p>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0 節，有關阻止火勢在樓層之間蔓延的防護。</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28 條，有關覆蓋層的不可燃物料、嵌固件、強度及耐久性的適當規格。</li> <li>符合《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選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 3.32.2 段有關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4 條、《1995 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 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APP-156 及 APP-2，有關商業樓宇或酒店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4，有關幕牆、玻璃窗及玻璃外牆的規定。</li> <li>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修葺或更換玻璃前，應了解玻璃外牆及幕牆的結構系統。</li> <li>如修葺幕牆的可開啟窗的工程符合小型工程項目第 2.8 或 3.6 項的描述及規格，則可根據這些小型工程項目進行。</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第 1.61 項 修葺或更換幕牆

### 3.2 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 3.2.1 於地面上、屋頂上或簷篷上

| 小型工程項目  | 1.14  | 1.50   | 3.50 |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E  |      |
| 簡單比較  |   | 豎設或改動.....   |      |
| 支承只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的構築物.....   |   | 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      |
| 位於屋頂上；  | 位於：<br>(a) 地面上或<br>(b) 屋頂上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或<br>(c) 簷篷上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 位於：<br>(a) 地面上或<br>(b) 屋頂上 (不包括非開放屋頂／懸臂式平板)  |      |
| 機組櫃的長度 $\leq 1.5$ 米；<br>機組櫃的闊度 $\leq 1$ 米；及<br>機組櫃的高度 $\leq 2.3$ 米； | 如屬用作支承天線或收發器的構築物，構築物高度 $\leq 2.5$ 米；<br>如屬用作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構築物高度 $\leq 1.5$ 米；        |  |      |
|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  |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  |      |
| 採用機組櫃的形式。   | 如該裝置有金屬箱保護：<br>(a) 金屬箱的重量 $\leq$ 該裝置的重量的 10%；<br>(b) 該金屬箱內壁任何一點與該裝置的距離 $\leq 200$ 毫米。 |  |      |
|   |   | 如屬經設計用作支承裝置的構築物：<br>(a) 裝置的重量 $\leq 200$ 公斤及<br>(b) 裝置平均重量 $\leq 100$ 公斤／每平方米地面或平板的面積。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0 項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4  | 1.50  | 3.50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E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或簷篷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帶電。</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水務設施規例》第 13(a) 條，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將來自水務設施的供水用於任何冷氣裝備。</li> <li>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4(1) 條，除獲水務監督書面許可外，任何人不得建造、安裝、更改或拆除消防供水系統或其內部供水系統。</li> <li>符合《預防退伍軍人病工作守則》及《淡水冷卻塔實務守則》的規定。</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3)</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3)</sup></li> <li>沒有任何部分超越建築物的最高點。<sup>(2)</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位於簷篷上的構築物或金屬箱的任何部分不得伸出簷篷的邊緣之外。<sup>(1)</sup></li> <li>位於屋頂上的構築物或金屬箱的任何部分不得伸出建築物的外牆。</li> <li>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公共電訊營辦商申請於樓宇及天台裝設用於公共電訊服務的無線電基台須知》。</li> <li>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防止無線電發射設備所發出的非電離輻射對工作人員及市民構成危險的工作守則》。</li> <li>如構築物或金屬箱固定於護牆，護牆須以鋼筋混凝土建造而厚度須 <math>\geq 125</math> 毫米。<sup>(2)</sup></li> <li>高度（<math>\leq 1.5</math> 米）是指由地面／屋頂水平量度至支承構築物頂部的距離。</li> <li>安裝於屋頂上的光伏板無須使用耐火分隔。<sup>(4)</sup></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安裝指南》。<sup>(4)</sup></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4 | 1.50  | 3.50 |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E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考屋宇裝備裝置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要求，並確保有關裝置安全及穩固地繫於構築物上。<sup>(4)</sup></li> </ul>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提醒業主及/或物業管理公司參考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設計、操作及維修手冊》，每年定期為光伏系統（包括支承系統的構築物）安排檢查及例行維修。特別在颱風季節來臨前，亦應考慮引入額外的預防措施（例如安裝繫線），以提高安全性。<sup>(4)</sup></li> </ul>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地方，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採用機組櫃形式存放收發器而尺寸不大於 1.5 米（長）×1 米（闊）×2.3 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都只屬於設備。豎設或改動該等設備的支承構築物則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4 項。豎設或改動尺寸大於 1.5 米（長）×1 米（闊）×2.3 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屬於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和同意才可展開工程。</li> </ul> |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50 項

<sup>(3)</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14 及 1.50 項

<sup>(4)</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0 及 3.50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3.5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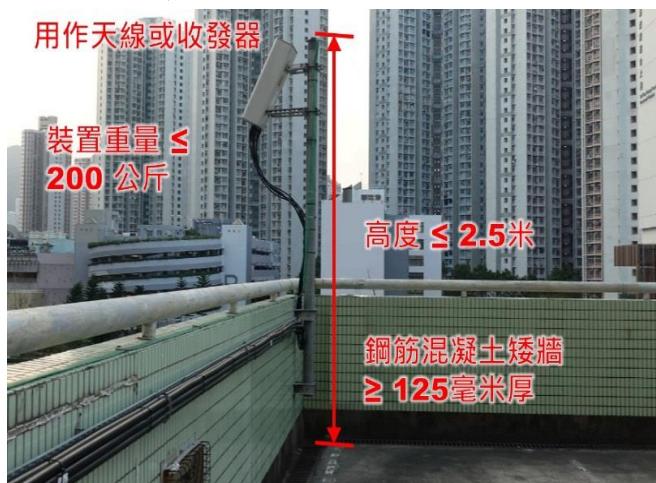
#### 第 1.14 項 豎設或改動只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的支承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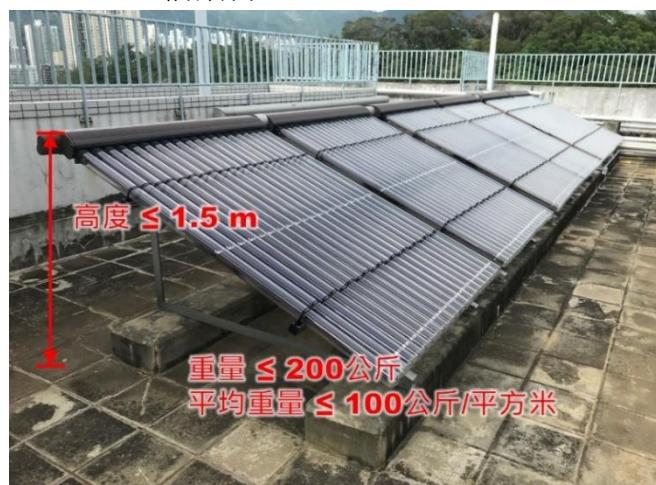
第 1.50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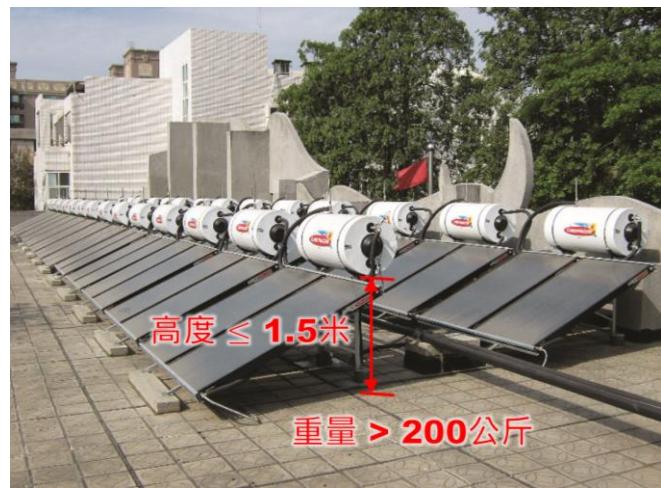
第 3.50 項 豎設或改動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承構築物



第 3.50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第 1.50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第 3.50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



## 3.2.1 於地面上、屋頂上或簷篷上

| 小型工程項目     | 1.5  | 2.2  | 3.2 |
|------------|--|--|-----|
| 工程類型       | A、E 及 G  |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金屬箱.....<br>位於跨度 $> 1$ 米的懸臂式平板上。   |  |     |
|            | 位於：<br>(a) 地面上或<br>(b) 屋頂上或<br>(c) 簷篷上或<br>(d) 跨度 $\leq 1$ 米的懸臂式平板上  | 位於：<br>(a) 地面上或<br>(b) 屋頂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或<br>(c) 簷篷上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     |
|            |  | (a) 如屬用於支承天線／收發器的支承構築物，構築物的高度 $\leq 2.5$ 米及<br>(b) 如屬用於支承其他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構築物的高度 $\leq 2$ 米。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 項；   |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2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如現場拆除的冷卻水塔含有石棉成分，須向環境保護署報告，並在註冊顧問監管下，由註冊合資格技工進行拆除工程。有關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標準及指引，可參考本指引第 10.6.4 段。</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   | 2.2 | 3.2 |
|--------|---|-----|-----|
| 工程類型   | A、E 及 G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採用機組櫃形式存放收發器而尺寸不大於 1.5 米（長）×1 米（闊）×2.3 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只屬於設備。</li> <li>拆除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構築物或金屬箱，如高度 <math>\leq 1</math> 米，並位於地面上、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建築物屋頂（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2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 及 3.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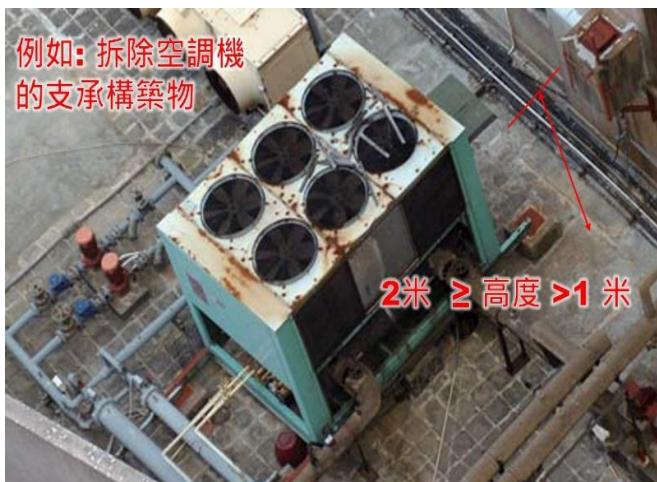
#### 第 1.5 項 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 第 2.2 項 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 第 3.2 項 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承構築物或金屬箱



## 3.2.1 於地面上、屋頂上或簷篷上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12   | 3.8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br>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築物）的形式；<br>位於屋頂上；<br>通訊站的長度 $\leq 4.5$ 米；<br>通訊站的闊度 $\leq 4.5$ 米；<br>通訊站的高度 $\leq 2.3$ 米；及  |     |
|        | 通訊站的高度 $\leq 2$ 米；及<br>不涉及以混凝土建造的結構構件。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8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採用機組櫃形式存放收發器而尺寸不大於 1.5 米（長）<math>\times</math>1 米（闊）<math>\times</math>2.3 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都只屬於設備。豎設或改動該等設備的支承構築物則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4 項。豎設或改動尺寸大於 1.5 米（長）<math>\times</math>1 米（闊）<math>\times</math>2.3 米（高）的無線電通訊站屬於建築工程，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和同意才可展開工程。</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2 及 3.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12 項 拆除無線電通訊站



第 3.8 項 拆除無線電通訊站



## 3.2.2 自外牆或圍牆伸出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8  | 2.49   | 3.27   |
| 工程類型                     | A 及 E   |  |  |
| 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br>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承托支架.....<br>自建築物外牆伸出；<br>沒有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伸出 $\leq$ 750 毫米；及   | 豎設或改動.....<br>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承托支架.....<br>自建築物外牆伸出；<br>沒有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伸出 $\leq$ 600 毫米；<br>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或下方屋頂距離 $>$ 3 米；<br>經設計用作支承 $\leq$ 15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天線或收發器；及 | 豎設、改動或拆除.....<br>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承托支架.....<br>自建築物外牆伸出；<br>沒有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伸出 $\leq$ 600 毫米；<br>該支架的最高點與地面或下方屋頂距離 $>$ 3 米；<br>經設計用作支承 $\leq$ 100 公斤的空調機、照明裝置、天線或收發器。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不得在 <math>&lt;</math> 2.5 米的高度伸出街道上方。</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2，有關妥善的空調機凝結水排放系統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參考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公共電訊營辦商申請於樓宇及天台裝設用於公共電訊服務的無線電基台須知》。</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8  | 2.49 | 3.27 |
| 工程類型   | <b>A 及 E</b>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支架位於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如豎設、改動或拆除的金屬支架，用於支承 <math>\leq 100</math> 公斤的空調機或照明裝置及須自外牆伸出 <math>\leq 600</math> 毫米及在地面或屋頂上方 <math>\leq 3</math> 米，則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3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9 及 3.2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28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承托支架



第 1.28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承托支架



第 2.49 項 豎設或改動屋宇裝備裝置的承托支架



第 3.27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屋宇裝備裝置的承托支架



## 3.2.2 自外牆或圍牆伸出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31   | 3.26 |
| 工程類型   | A、E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天線或收發器的承托支架.....<br>自外牆或自圍牆伸出；<br>伸出 > 750 毫米；      伸出 ≤ 750 毫米；<br>並非以混凝土建造。<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3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現場拆除的冷卻水塔含有石棉成分，須向環境保護署報告，並在註冊顧問監管下，由註冊合資格技工進行拆除工程。有關處理、運送及處置石棉廢物的標準及指引，可參考本指引第 10.6.4 段。</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拆除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照明裝置的支架，如自外牆伸出 ≤ 600 毫米及在地面或屋頂上方 ≤ 3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第 13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1 及 3.2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31 項 拆除外牆的承托支架



第 3.26 項 拆除外牆的承托支架



## 3.2.3 肇固違例支承構築物

| 小型工程項目                          | 3.34  | 3.35 |
|---------------------------------|---|------|
| 工程類型                            | A 及 E   |      |
| 簡單比較                            | <b>肇固……</b><br>用於支承空調機、冷卻水塔或相關管道的違例構築物……<br>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及<br>設計用作支承 $\leq 100$ 公斤的空調機或冷卻水塔。  |      |
|                                 | 用於支承空調機或相關管道的違例構築物……<br>自建築物外牆伸出 $\leq 600$ 毫米；<br>設計用作支承 $\leq 100$ 公斤的空調機；<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br>如最高點與地面距離 $\leq 3$ 米，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b>*參閱 3.32 節</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不阻礙出口路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sup>(1)</sup></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sup>(1)</sup></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34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3.34 及 3.3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3.34 項 肇固地面上或平板上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違例構築物



第 3.35 項 肇固自外牆伸出用於支承屋宇裝備裝置的違例構築物



## 3.2.4 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1.51</b>   |
| 工程類型                            | <b>A、E 及 H</b>  |
| 簡單比較                            | <p>豎設或改動……</p> <p>於建築物內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p> <p>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及</p> <p>裝置的重量 <math>&gt; 150</math> 公斤。</p>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b>*參閱 3.32 節</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用作顯示懸掛 <math>&gt; 150</math> 公斤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的概略佈置及一般結構詳圖的示範圖則，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3 附錄 A4 及 B11。</li> <li>在評估現有構築物的結構承載能力時，如擬進行工程涉及在平板下方懸掛裝置，則平板的設計外加荷載須不少於原來設計的外加荷載。</li> <li>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包括商用廚房的抽油煙設備、電力除油煙器或空氣處理機組等。</li> </ul> |

## 第 1.51 項 豎設或改動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



### 3.3 排水渠

### 3.3.1 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30   | 3.23                      | 3.24    |
| 工程類型   | D  |                           | A、D 及 G |
| 簡單比較   |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br>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 拆除.....<br>違例豎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         |
|        | 不涉及主要管道，但更換原有連接組件則除外；<br>不涉及埋置管道，但穿過牆壁或平板者則除外；<br>不涉及內支管或衛生設備的修葺或更換；<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3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1 條，妥善處置便溺污水。</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4、25 及 30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4，提供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隔氣彎管以及反虹吸管。</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8 條，監管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彎位。</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1 條，通風管須向上伸至屋頂之上 <math>\geq 1</math> 米的高度，及考慮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4 之建議把通風管與開放式屋頂的距離增至 3 米。</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9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93 和 ADV-14，設置維修保養通道。</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4 條，監管製造喉管的物料。</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6、27、31 及 32 條，有關喉管內徑的規定。</li> <li>符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8 及 E7 節，為喉管通過防火屏障的開口提供擋火保護。</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30 | 3.23 | 3.24    |
| 工程類型  | D    |      | A、D 及 G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有關鑄鐵喉管須在效能方面達到的規定及標準。</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就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位於地底以上的隔油池，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2.30 或 3.23 項進行，但前提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li> <li>(b) 該隔油池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及</li> <li>(c) 若隔油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裝置於水盆之下，該隔油池的容量，不多於 0.25 立方米，隔油池之間最近的水平距離不少於 1.5 米；</li> <li>(ii) 裝置於地面或平板上，該隔油池的容量，不多於 0.6 立方米，而該隔油池的液體深度不多於 0.25 米；</li> <li>(iii) 懸掛於樓板（不屬懸臂式樓板）下，該隔油池的總重量不多於 150 公斤。</li> </ul> </li> </ul> </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0、3.23 及 3.2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30 項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第 3.23 項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第 3.24 項 拆除違例豎設的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第 2.30 或 3.23 項 豎設、修葺、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隔油池



## 3.3.2 地下排水渠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5   | 1.36  | 2.28                           | 2.36    | 2.29       | 1.26 |
| 工程類型       | D  |   |                                |         |            |      |
| 簡單比較       | 修葺.....  | 拆除.....   | 修葺.....                        | 拆除..... | 加建／改動..... |      |
| 地下排水渠..... |  |   |                                |         |            |      |
|            | 涉及挖掘工作：<br>1.5 米 < 挖掘深度 ≤ 3 米；   | 涉及挖掘工作：<br>挖掘深度 ≤ 1.5 米；  | 涉及挖掘工作：<br>1.5 米 < 挖掘深度 ≤ 3 米； |         |            |      |
|            | 挖掘處與斜坡坡腳的距離 (坡度 > 15 度) ≥ 挖掘的深度；   |   |                                |         |            |      |
|            | 挖掘處與擋土牆的底部的距離 ≥ 挖掘的深度；   |   |                                |         |            |      |
|            | 不涉及尾井；   |   |                                |         |            |      |
|            | 如工程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坡度 ≤ 30 度)：<br>(a) 挖掘處與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 斜坡的高度；  | 如工程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br>(a) 坡度 ≤ 15 度；<br>(b) 斜坡的高度 ≤ 3 米；及<br>(c) 挖掘處與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 該斜坡的高度； |                                |         |            |      |
|            | 如工程在斜坡的坡頂旁邊進行 (坡度 > 30 度)：<br>(a) 斜坡的高度 ≤ 3 米；及<br>(b) 挖掘處與坡頂的外緣的距離 ≥ 該斜坡的高度的 1.5 倍；   |   |                                |         |            |      |
|            | 如工程在擋土牆的頂部旁邊進行：<br>(a) 擋土牆的高度 ≤ 3 米；及<br>(b) 挖掘處與擋土牆的距離 ≥ 該擋土牆高度的 1.5 倍。   |   |                                |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40 及 41 條，妥善處置髒水及地面水。</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73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58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1，有關排水工程的測試及程序。<sup>(1)</sup></li> <li>符合《基礎作業守則 2017 年》第 2.4 節，不在新填海土地鋪設排水渠，並須考慮新填海土地不均勻沉降的問題。<sup>(1)</sup></li> <li>若修葺工程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修葺工程，該工程須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的要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參考上述守則第 5.2 及 5.4 節，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 3 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須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7 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15 條將會被援引。</li> </ul> |   |                                |         |            |      |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5  | 1.36 | 2.28 | 2.36 | 2.29 | 1.26 |
| 工程類型   | <b>D</b>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 (<math>1.5 \text{ 米} &lt; \text{挖掘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 或第 2.11 項 (<math>0.3 \text{ 米} &lt; \text{挖掘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li> <li>相關地下排水渠的加建、改動、修葺或拆除的第一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第 1.25, 1.26 或 1.36 項），或第二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第 2.28, 2.29 或 2.36 項）可涉及沙井或集水溝，但前提是該工程不涉及尾井；及挖掘的深度分別不多於 3 米或 1.5 米。</li> <li>對混凝土和鋼筋予以足夠的品質控制。</li> <li>符合《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 2013 年》，有關混凝土及鋼筋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li> <li>顯示混凝土沙井或集水溝的概略佈置圖及詳圖的示範圖則，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3 附錄 C3。</li> </ul> |      |      |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26 及 2.29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8、2.36 及 2.29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25、1.26、加建、改動、修葺或拆除  
1.36 項 地下排水渠



第 2.28、2.36、加建、改動、修葺或拆除  
2.29 項 地下排水渠



## 3.4 修葺結構構件

### 3.4.1 修葺結構構件

| 小型工程項目                          | 1.17   | 2.17 |
|---------------------------------|--|------|
| 工程類型                            | <b>A 及 B</b>   |      |
| 簡單比較                            | <p>修葺.....</p> <p>結構構件，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轉移梁、擋土構築物或從結構構件的混凝土伸出物.....</p>  |      |
|                                 | <p>按照原來設計；</p> <p>混凝土伸出物：<br/>           (a) 厚度 <math>\leq</math> 125 毫米及<br/>           (b) 伸出 <math>\leq</math> 150 毫米；</p> <p>不涉及重澆或更換結構構件；</p> <p>不涉及拆除整層樓面或屋頂；</p>  |      |
|                                 | <p>如屬涉及對結構構件或混凝土伸出物進行取芯，該取芯的目的，僅限於測試和確定該結構構件的混凝土的狀況；</p> <p>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及</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17 項。</p>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b>*參閱 3.32 節</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修葺工程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修葺工程，該工程須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的要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參考上述守則第 5.2 及 5.4 節，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1.17 或 2.17 項，按照原來設計修葺現有的耐火保護層。</li> <li>《2012 年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li> <li>施工期間，必須提供妥當的模板及臨時支撐。</li> <li>對混凝土和鋼筋予以足夠的品質控制。</li> </u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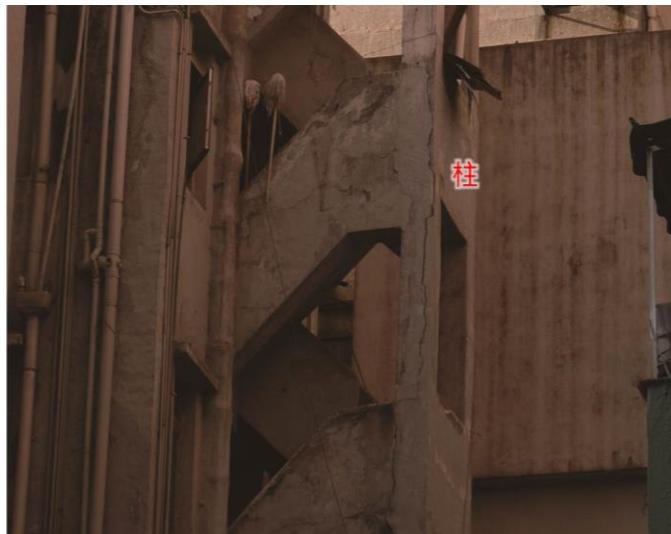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7   | 2.17 |
| 工程類型   | <b>A 及 B</b>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木結構屋頂的個別木桁樑及椽子的鞏固／更換工程，如有關工程不涉及拆除和重建木結構屋頂，或改變相關幾何、物料和荷載途徑，則有關鞏固／更換工程屬於修葺工程，並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1.17 項按照原來設計進行。</li> <li>就更換天窗或玻璃有蓋人行道上的玻璃，可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1.17 項按照原來設計進行。</li> <li>符合《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選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 3.32.2 段有關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li> <li>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訂明註冊承建商於修葺或更換玻璃前，應先了解天窗及玻璃有蓋人行道的結構系統。</li> <li>就連接現有鋼筋及新鋼筋的工程，除非經批准圖則載有相關施工方法陳述及詳圖，否則不得採用焊接、以化學灌漿或以螺絲帽鑽窿插鐵，或任何其他方法（鋼筋搭接方式除外）。</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避免損壞氣體喉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第 2.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第 2.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第 2.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第 2.17 項 修葺結構構件



## 3.5 外牆批盪、外牆牆磚、屋頂飾面和覆蓋層

### 3.5.1 屋頂飾面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62   | 2.34  |
| 工程類型                            | A 及 F  |   |
| 簡單比較                            | 鋪設或修葺……<br>屋頂飾面 <sup>1</sup> ……  | 鋪設、修葺或拆除……                                    |
|                                 |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   |
|                                 |  | 如屬屋頂飾面的鋪設或修葺，<br>該飾面的厚度 $\leq$ 其原來設計的厚度；<br>及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4 項；及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7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b>*參閱 3.32 節</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屋頂須建造成不受天氣影響。</li>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4 條、《1995 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 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APP-156 和 APP-2，有關商業樓宇或旅館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屋頂飾面原來設計的厚度可用以下方式求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結構水平與飾面水平之差；或</li> <li>(b) 利用下列公式：</li> </ul> <math display="block">\text{原來設計的厚度} = \frac{\text{飾面的設計外加荷載* (千帕斯卡)} \times 1,000}{23 \text{ (兆帕斯卡)}}</math> </li> </ul> <p>*顯示於經批准的結構圖則或設計計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鋪設、修葺或拆除開放屋頂的屋頂飾面，而該屋頂的坡度 <math>&lt; 1</math> 比 4，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sup>1</sup>屋頂飾面 包括建築物屋頂的瓦片層、地台層、隔熱層及相關的防水層。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62  | 2.34 |
| 工程類型   | A 及 F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鋪設或更換屋頂表面的防水層(塗料式或鋪氈式)，但不涉及鋪設或拆除實心地台層或瓦片層，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9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62 項 鋪設或修葺屋頂飾面



第 2.34 項 鋪設、修葺或拆除屋頂飾面



## 3.5.2 外牆批盪／外牆牆磚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2.34</b>  |
| 工程類型   | A 及 F  |
| 簡單比較   | 鋪設、修葺或拆除……<br>外牆批盪、外牆牆磚……<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7 項。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4 條、《1995 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 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 和 APP-156，有關商業樓宇或旅館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1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7，有關外牆批盪及外牆飾面磚鋪砌工程的適當設計和規格。</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 第 9 段，所有飾面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伸出地盤界線和街道上方。</li>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li>如外牆油漆工程不涉及拆除或加建批盪，則不視為建築工程。</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鋪設、修葺或拆除外牆批盪或外牆牆磚，而該批盪或牆磚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不超過 3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34 項 鋪設、修葺或拆除外牆批盪



## 3.5.3 覆蓋層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8   | 2.48 | 3.31  |
| 工程類型                     | A 及 F  |      |   |
| 簡單比較                     | 修葺、更換或拆除……   |      | 豎設、修葺或拆除……  |
|                          | 室外覆蓋層……  |      | 室外覆蓋層……   |
|                          |  |      | (a) 覆蓋層的任何部分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leq 6$ 米；及<br>(b) 覆蓋層並非固定於建築物外牆：<br>(i) 只適用於金屬覆蓋層；<br>(ii) 並非固定於懸臂式平板；<br>(iii) 若在屋頂上方：<br>(A) 從該屋頂的邊沿起計，該覆蓋層後移距離 $> 600$ 毫米；及<br>(B) 屋頂高於地面 $\leq 20$ 米。 |
|                          | 按照原來的設計修葺或更換；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48 或 3.31 項。<br>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2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有關覆蓋層的不可燃物料、嵌固件、強度及耐久性的適當規格。</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4 條、《1995 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 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 和 APP-156，有關商業樓宇或旅館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8   | 2.48 | 3.31 |
| 工程類型   | A 及 F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 第 9 段，所有外牆飾面的任何部分（包括覆蓋層）均不得伸越地盤界線。如屬固定於外牆的覆蓋層，其整體厚度 <math>\leq 90</math> 毫米（如屬非結構預製外牆的覆蓋層，則整體厚度 <math>\leq 75</math> 毫米），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3 條，可無須計算入總樓面面積。</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6，有關金屬柵檔及通氣窗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顯示金屬覆蓋層的概略佈置圖及其一般結構詳圖的示範圖則，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3 附錄 A4、B9 及 B10。</li> <li>如因保養維修目的而需要暫時拆除及重裝覆蓋層，該工程須根據與覆蓋層工程相關的小型工程項目進行。</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如鑲板（例如攀牆鑲板）需要支承外加荷載，該工程不得根據上述項目進行。<sup>(1)</sup></li> <li>室外覆蓋層包括懸掛於簷篷、有蓋人行道、橫向屏障、露台和外廊底部之下的假天花板。</li> <li>如果室外覆蓋層的天花設有維修用的檢修門或鉸接檢修門，在不影響結構設計／細節／物料的情況下，拆卸／裝回檢修門不被當作是小型工程。</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31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8 及 3.3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48 項 修葺、更換或拆除室外覆蓋層



## 第 2.48 項 修葺、更換或拆除金屬覆蓋層



## 第 2.48 項 修葺、更換或拆除金屬覆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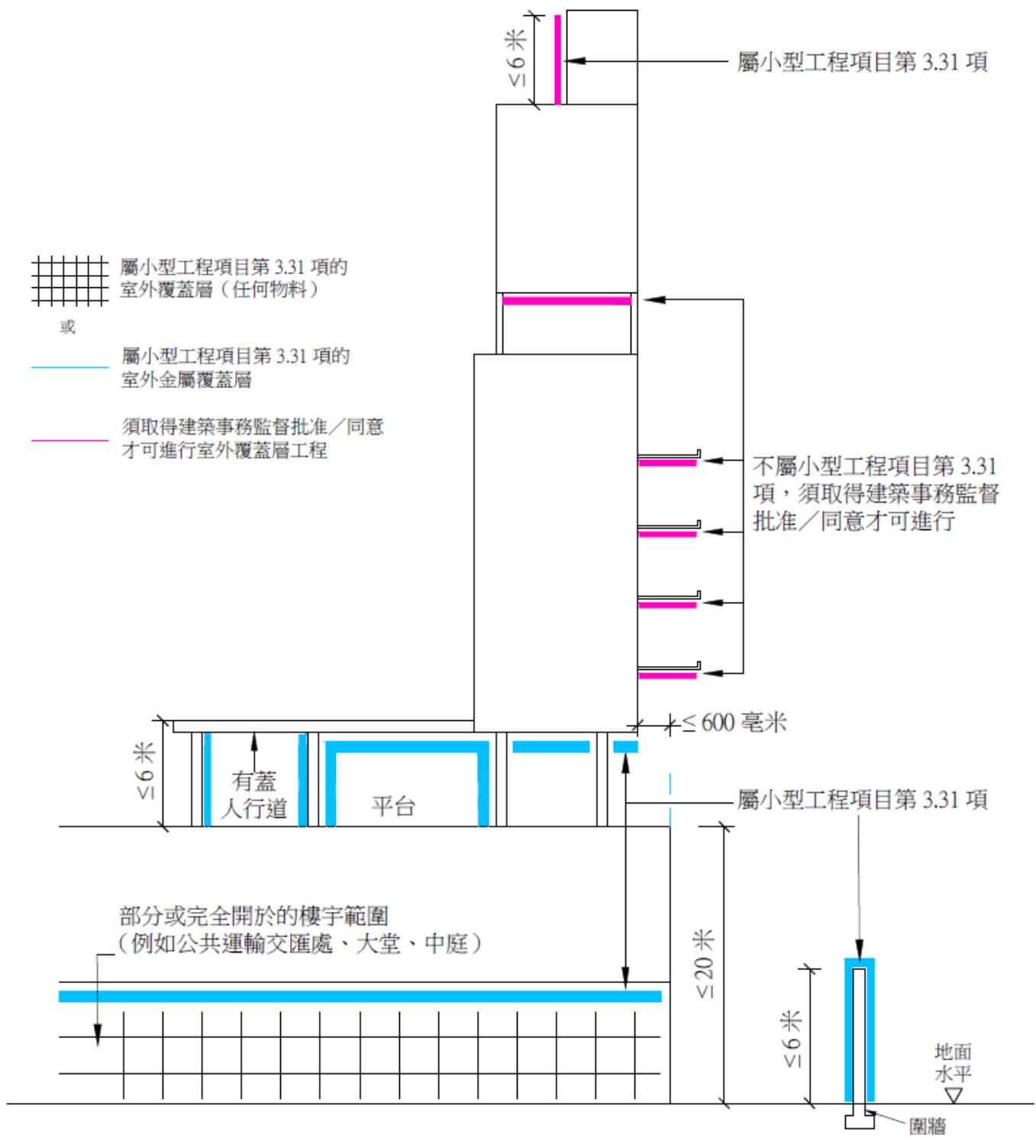
## 第 3.31 項 豎設、修葺或拆除覆蓋層



## 第 3.31 項 豎設、修葺或拆除覆蓋層



## 3.5.3.1 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31 項的室外覆蓋層位置



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室外覆蓋層 (小型工程項目第 3.31 項)

## 3.6 招牌

### 3.6.1 伸出式招牌

| 小型工程項目               | 1.20  | 2.18 | 3.16 |
|----------------------|---|------|------|
| 工程類型                 | C   |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伸出式招牌……<br>不包含石材；<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10 平方米 < 招牌的展示面積 ≤ 20 平方米；<br>自外牆伸出 ≤ 4.2 米；<br>招牌的厚度 ≤ 600 毫米；及   |      |      |
|                      | 招牌的展示面積 ≤ 10 平方米；<br>自外牆伸出 ≤ 1 米；<br>招牌的厚度 ≤ 300 毫米；及<br>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6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1)(a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B，有關招牌的位置及尺寸規定。</li> <li>如招牌伸出行人路或街道上方 ≤ 600 毫米，該招牌與地面須保持 ≥ 2.5 米的淨空高度。<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以及不阻擋同一地盤毗鄰建築物的訂明窗戶的訂明面。</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 2021》第 3.9.2 段，戶外招牌須設置保養維修通道。</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0   | 2.18 | 3.16 |
| 工程類型   | C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 2021》第 3.9.3 段，若招牌遮蓋結構構件，建議該招牌設置長度或直徑 <math>\geq 200</math> 毫米的檢修門以用作檢查這些構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C 至 E 及 J 至 L，有關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機電工程署等部門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建造及其他相關規定。遵守 APP-126 附錄 A 第 27 至 33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5 段，為盡量減低光污染和能源消耗，應參考前環境局（現已改組為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B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 附錄 B，招牌不得伸出港鐵路軌的 6 米範圍內。</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8 段，應向招牌擁有人發給保養手冊，以確保每年及於颱風後進行招牌的保養檢查。</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招牌的結構構架不得以木材建成（展示面除外）。</li> <li>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sup>(2)</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16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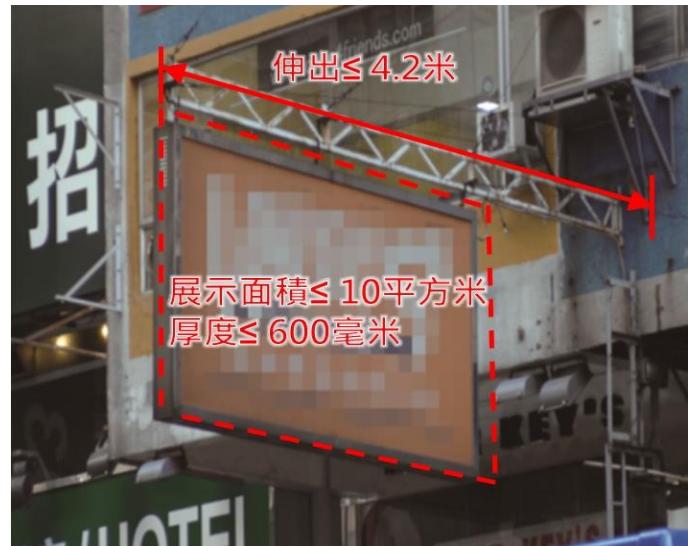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20 及 2.18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8 及 3.1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20 項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第 2.18 項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第 3.16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伸出式招牌



不屬小型工程



## 3.6.1 伸出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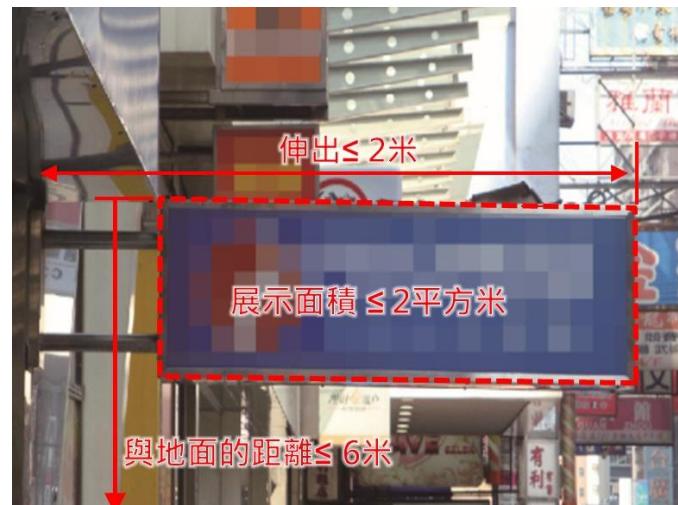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24  | 3.18 |
| 工程類型   | C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伸出式招牌……<br>展示面積 $\leq 20$ 平方米；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8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拆除固定於外牆的招牌，如展示面積 <math>\leq 1</math> 平方米、自外牆伸出 <math>\leq 600</math> 毫米及與地面距離 <math>\leq 3</math>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4 及 3.1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24 項 拆除伸出式招牌



第 3.18 項 拆除伸出式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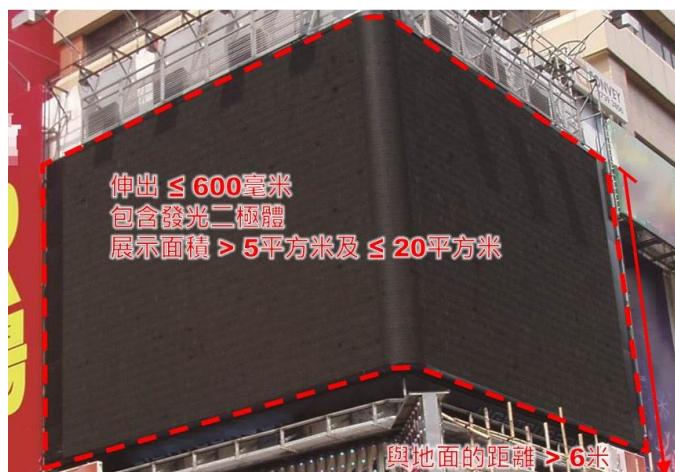
## 3.6.2 靠牆招牌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2  | 2.19 | 3.17 |
| 工程類型                 | C   |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靠牆招牌……<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br>$5 \text{ 平方米} < \text{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20 \text{ 平方米}$ ；<br>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br>$10 \text{ 平方米} < \text{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40 \text{ 平方米}$ ；<br>如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 6 \text{ 米}$ ，該招牌不包含石材；<br><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7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0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以及不阻擋同一地盤毗鄰建築物的訂明窗戶的訂明面。</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1)(a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B，有關招牌的位置及尺寸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 2021》第 3.9.2 段，戶外招牌須設置保養維修通道。</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2  | 2.19 | 3.17 |
| 工程類型   | C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 2021》第 3.9.3 段，若招牌遮蓋結構構件，建議該招牌設置長度或直徑 <math>\geq 200</math> 毫米的檢修門以用作檢查這些構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C 至 E 及 J 至 L，有關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機電工程署等部門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建造及其他相關規定。遵守 APP-126 附錄 A 第 27 至 33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5 段，為盡量減低光污染和能源消耗，應參考前環境局（現已改組為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8 段，應向招牌擁有人發給保養手冊，以確保每年及於颱風後進行招牌的保養檢查。</li> <li>如招牌伸出行人路上方 <math>\leq 600</math> 毫米，該招牌與地面須保持 <math>\geq 2.5</math> 米的淨空高度。</li> <li>用作舖面頂部飾面的招牌，須與地面水平保持 <math>\geq 2.5</math> 米的淨空高度，及與任何捲閘或空調機結構獨立，並無用作貯物間。</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li> <li>招牌的結構構架不得以木材建成（展示面除外）。</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外牆的招牌（包括更換其展示面），如展示面積 <math>\leq 1</math> 平方米、自外牆伸出 <math>\leq 150</math> 毫米及與地面距離 <math>\leq 3</math>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0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9 及 3.1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22 項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



第 2.19 項 豎設或改動靠牆招牌



第 3.17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靠牆招牌



不屬於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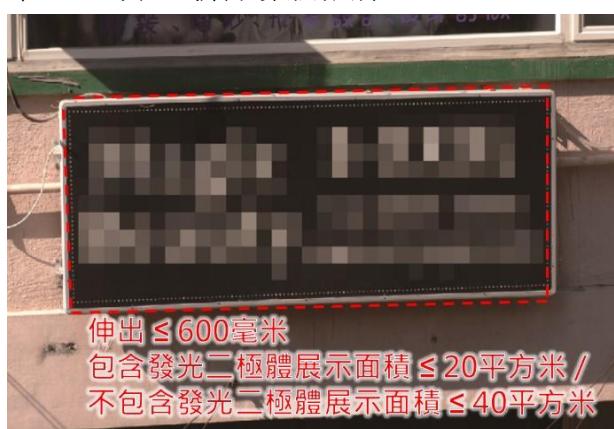


## 3.6.2 靠牆招牌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26  | 3.20 |
| 工程類型   | C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靠牆招牌……<br>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br>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20$ 平方米；<br>不設有包含發光二極體的展示系統：<br>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40$ 平方米；<br>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br>$\leq 6$ 米；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0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1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 拆除固定於外牆的招牌，如展示面積 <math>\leq 1</math> 平方米、自外牆伸出 <math>\leq 600</math> 毫米及與地面距離 <math>\leq 3</math>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6 及 3.2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26 項 拆除靠牆招牌



第 3.20 項 拆除靠牆招牌



## 3.6.3 位於屋頂、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1   | 2.20 |
| 工程類型       | C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位於屋頂的招牌……<br>不包含石材；<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20$ 平方米；<br>招牌的厚度 $\leq 600$ 毫米；<br>並無伸出外牆；<br>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屋頂水平的距離 $\leq 6$ 米；及<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31(1)(a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B，有關招牌的位置及尺寸規定。</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裏庇護層的相關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有關天然的照明與通風不受影響。</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 2021》第 4.1.4 及 4.2.4 段，若屋頂招牌任何一部份與屋頂飾面距離超過 5 米，須設置維修及保養通道。<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 2021》第 3.9.2 段，戶外招牌須設置保養維修通道。<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 2021》第 3.9.3 段，若招牌遮蓋結構構件，建議該招牌設置長度或直徑 <math>\geq 200</math> 毫米的檢修門以用作檢查這些構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C 至 E 及 J 至 L，有關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機電工程署等部門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建造及其他相關規定。遵守 APP-126 附錄 A 第 27 至 33-1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li> </ul>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1  | 2.20 |
| 工程類型   | C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5 段，為盡量減低光污染和能源消耗，應參考前環境局（現已改組為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8 段，應向招牌擁有人發給保養手冊，以確保每年及於颱風後進行招牌的保養檢查。</li>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li> <li>招牌的結構構架不得以木材建成（展示面除外）。</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21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20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21 項 於屋頂豎設或改動招牌



第 2.20 項 豎設或改動懸掛於露台底部之下  
的招牌



## 3.6.3 位於屋頂、露台或簷篷上，或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招牌

| 小型工程項目 | 2.25   | 3.19                   | 2.27 | 3.21   |
|--------|--|------------------------|------|--|
| 工程類型   | C 及 G  |                        |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br>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20$ 平方米；及<br>招牌的高度 $\leq 2$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9 項。  |                        |      |  |
|        |  | 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5$ 平方米；及 |      | 如位於露台或簷篷上，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5$ 平方米；<br>如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2$ 平方米；及<br>招牌的高度 $\leq 1$ 米。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1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5、2.27、3.19 及 3.2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25 項 拆除位於屋頂的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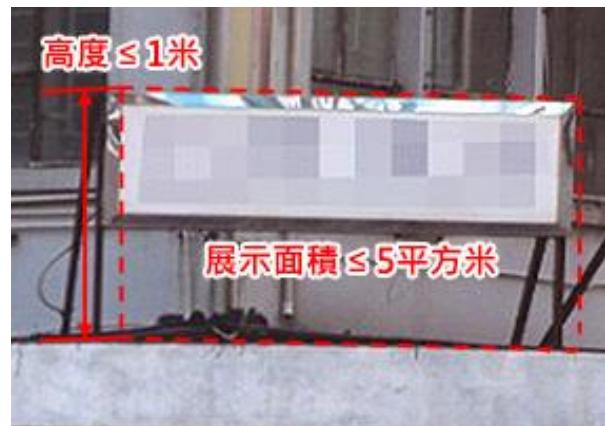
第 3.19 項 拆除位於屋頂的招牌



第 2.27 項 拆除懸掛於露台底部之下的招牌



第 3.21 項 拆除位於簷篷上的招牌



## 3.6.4 固定於地面上或連同擴展基腳的戶外招牌

| 小型工程項目                   | 1.23  | 2.21 | 2.22 |
|--------------------------|---|------|------|
| 工程類型                     | C   |      |      |
| 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br>戶外招牌……<br>固定於地面上 (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   連同擴展基腳<br>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20 平方米；   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10 平方米；   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1 平方米；<br>招牌的厚度 $\leq$ 600 毫米；   招牌的厚度 $\leq$ 300 毫米；<br>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leq$ 6 米；及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leq$ 2 米。   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leq$ 3 米；及<br>      涉及為建造基腳而進行的挖掘工作，挖掘的深度 $\leq$ 500 毫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21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 2021》第 3.9.3 段，若招牌遮蓋結構構件，建議該招牌設置長度或直徑 <math>\geq</math> 200 毫米的檢修門以用作檢查這些構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5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41，有關鋼筋安裝的監管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C 至 E 及 J 至 L，有關屋宇署、消防處、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及機電工程署等部門就招牌所訂立的設計、建造及其他相關規定。遵守 APP-126 附錄 A 第 27 至 33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5 段，為盡量減低光污染和能源消耗，應參考前環境局（現已改組為環境及生態局）、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聯合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第 18 段，應向招牌擁有人發給保養手冊，以確保每年及於颱風後進行招牌的保養檢查。</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共建維港委員會發出的《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有關海港規劃的原則。<sup>(1)</sup></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3 | 2.21 | 2.22 |
|---|------|------|------|
| 工程類型  | C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sup>(2)</sup></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一避免損壞氣體喉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sup>(2)</sup></li> <li>招牌的結構構架不得以木材建成（展示面除外）。</li> </ul>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 3 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須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7 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15 條將會被援引。</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math>1.5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或第 2.11 項（<math>0.3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math>\leq 3 \text{ 米}</math>）或第 2.10 項（深度 <math>\leq 1.5 \text{ 米}</math>）。<sup>(1)</sup></li> </ul> |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23 及 2.21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22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1 及 2.2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23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第 2.21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第 2.22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



## 3.6.4 固定於地面上或連同擴展基腳的戶外招牌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25   | 3.22 |
| 工程類型   | C 及 G  |      |
| 單比較    | 拆除……<br>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擴展基腳）……<br>招牌的展示面積 $\leq 20$ 平方米；及<br>招牌的任何部分與地面的距離 $\leq 3$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2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5 及 3.2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25 項 拆除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第 3.22 項 拆除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 3.6.5 與招牌相關的其他工程 (一般應用情況)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1.24</b>  |
| 工程類型   | <b>C 及 G</b>   |
| 簡單比較   | <p>拆除……</p> <p>任何招牌 (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 ……</p> <p>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24、2.25、2.26、2.27、3.16、3.17、3.18、3.19、3.20、3.21 或 3.22 項；及</p> <p>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1 項。</p>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 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第 1.24 項 拆除招牌



## 3.6.6 展示面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68   | 2.23  |
| 工程類型   | C  |   |
| 簡單比較   | 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br>招牌的展示面……<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包含石材；<br>大小及覆蓋範圍與招牌原來的設計相同；<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6 或 3.17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0 或 30 項。  | 更換……<br>小型工程項目第 1.22、1.23、2.19 或 2.21 項所述的招牌展示面……<br>展示面包含石材。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26 附錄 A，有關招牌的展示面及其嵌固件的規定。遵守 APP-126 附錄 A 第 27 至 33 段有關選擇展示面的規定，以防止表面火燄蔓延。</li>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3 及 2.6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68 項 安裝、改動、更換或拆除招牌  
的展示面



第 2.23 項 更換招牌的展示面



## 3.7 拆除違例構築物

### 3.7.1 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

| 小型工程項目 | 1.38   | 2.39 | 3.32 |
|--------|--|------|------|
| 工程類型   | <b>A 及 G</b>   |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位於地面或平板（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的違例構築物……<br>構築物 $\leq$ 2 層高； 單層構築物；<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構造、傳送主梁、吊桿、跨度 $>$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或擋土構築物；<br>該構築物的結構構件跨度：<br>$\leq$ 6 米；及 $\leq$ 4.5 米；<br>該構築物的高度：<br>$>$ 5 米及 $\leq$ 10 米。 $\leq$ 5 米；及 $\leq$ 2.5 米；及<br>該構築物的有蓋面積 $\leq$ 20 平方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32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得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或《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所訂明有關防護欄障或地面層之外牆的開口的規定（如適用）。</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9 及 3.3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38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第 2.39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第 3.32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 3.7.2 自外牆伸出或固定或懸掛於露台或簷篷底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30   | 2.32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自外牆伸出的違例構築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br>伸出 $\leq$ 2 米；及<br>如該構築物是固定於屬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該露台或簷篷的跨度 $\leq$ 1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2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或《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所訂明有關防護欄障或地面層之上外牆的開口的規定（如適用）。</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30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第 2.32 項 拆除違例構築物



## 3.7.3 其他違例構築物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39   | 2.38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違例樓板。  |      |
|        | 違例構築物……<br>懸掛於非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或固定於非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或《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所訂明有關防護欄障或地面層之上外牆的開口的規定（如適用）。</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39 項 拆除違例樓板



第 2.38 項 拆除固定於露台的違例構築物



## 3.8 拆除其他構築物

### 3.8.1 拆除煙囪

| 小型工程項目 | 1.37  | 2.37 |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煙囪……<br>附於外牆或位於建築物屋頂；<br>煙囪的最高點與毗鄰屋頂水平的距離<br>$\leq 10$ 米；及<br>煙囪的最小橫切面尺寸 $\leq 500$ 毫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7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37 項 拆除煙囪



第 2.37 項 拆除煙囪



## 3.8.2 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31  | 3.26 |
| 工程類型   | A、E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建築上的伸出物……<br>自建築物外牆或圍牆伸出；<br>並非以混凝土建造；及<br>伸出 $> 750$ 毫米。   |      |
|        | 伸出 $\leq 750$ 毫米。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如適用）。</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li>如工程涉及位於公用部分的伸出物或架，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1 及 3.2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31 項 拆除自外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



第 3.26 項 拆除自外牆伸出的架



## 3.9 防護欄障

### 3.9.1 防護欄障

| 小型工程項目                   | 1.6  | 2.5 | 3.3 |
|--------------------------|--|-----|-----|
| 工程類型                     | A  |     |     |
| 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br>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   |     |     |
|                          | 按照原來設計；<br>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的距離<br>> 2 米；及<br>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的距離<br>≤ 2 米；及  |     |     |
|                          |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在水平差距 &gt; 600 毫米的地方或地面層之上外牆的開口設置防護欄障的設計及建造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1.1 段，有關耐火窗間牆的規定。<sup>(1)</sup></li> <li>符合《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使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 3.32.2 段有關鋼化玻璃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6，有關金屬柵檔及通氣窗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不違反《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有關樓宇的現行規定（如適用）。</li> </ul> <p>(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屋頂上用作護牆的防護欄障，高度不得超過 2 米。</li> <li>如窗或玻璃外牆主框的最低點與毗鄰樓面水平的距離 ≤ 1.1 米，部分窗或玻璃外牆會構成防護欄障的一部分。改動或更換該窗或玻璃外牆，涉及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下的改動防護欄障。</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6  | 2.5 | 3.3 |
| 工程類型   | A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 及 3.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6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防護欄障



#### 第 2.5 項 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



#### 第 3.3 項 修葺或更換防護欄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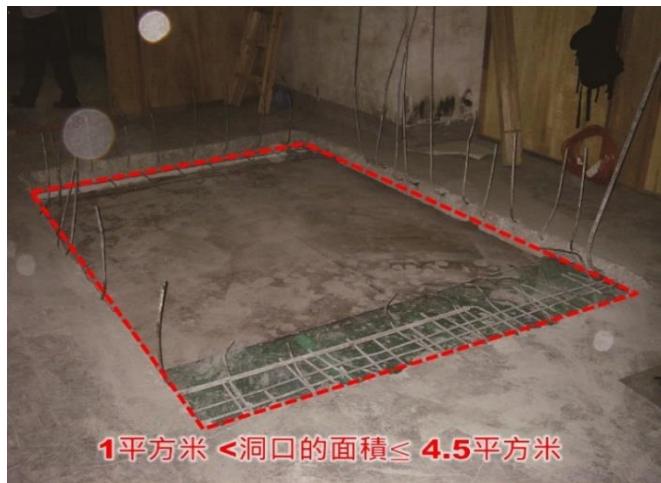
## 3.10 樓板洞口

### 3.10.1 在平板開鑿洞口

| 小型工程項目                  | 1.2   | 2.1   |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D   |
| 簡單比較                    |   | 在平板開鑿洞口……<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br>(a)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br>(b)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
| 1 平方米 < 洞口面積 ≤ 4.5 平方米。 |   | 洞口面積 ≤ 1 平方米；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 項。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3 及 C4 節，有關防火隔室體積及耐火結構的監管規定。</li><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就工程完工後出現的水平差距設置防護欄障。見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li><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0 節，沿著樓板處洞口的周圍，在平板底下設置垂直屏障或隔煙幕。</li><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li>如開鑿平板洞口以合併兩個住宅單位，該工程不可違反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提供的環保設施。</li><li>上文所述的「洞口面積」指工程完成後各個新開鑿洞口及其毗鄰原有洞口（如有）的總面積。</li><li>須於圖則上清楚列明平板洞口的用途，例如通道以供屋宇裝備、排水渠、升降機及樓梯等。</li><li>在平板開鑿洞口，其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2 項 在平板開鑿洞口



第 2.1 項 在平板開鑿洞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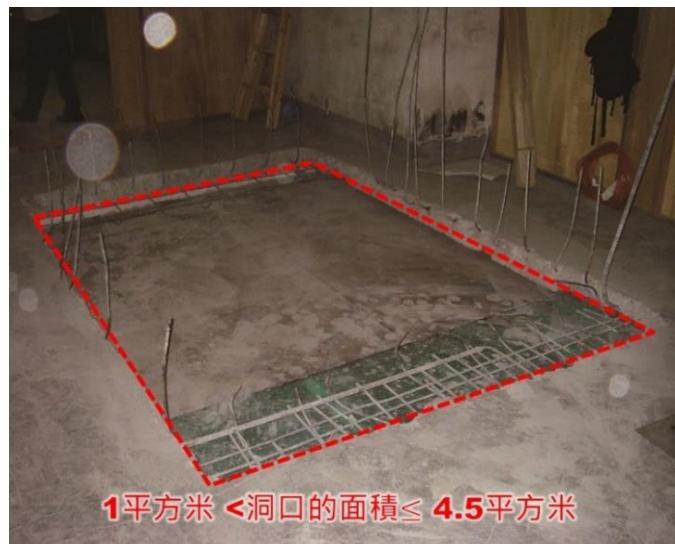


### 3.10.2 復原平板上的洞口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35  | 2.35   |
| 工程類型       | A   |  |
| 簡單比較       | 復原……<br>開有洞口的平板……<br>按照原來設計；<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1\text{平方米} < \text{洞口面積} \leq 4.5\text{平方米}$ 。   | 洞口面積 $\leq 1\text{平方米}$ ；及<br>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 $> 150\text{ 毫米}$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3 條，某些樓面須能防滲。</li> <li>除非相關的施工方法陳述及詳圖已顯示於批准圖則，否則不得以焊接、鑽孔插鐵並以化學灌漿、螺絲帽或任何方法（鋼筋搭接方式除外）連接現有及新鋼筋。</li> <li>上文所述復原平板的「洞口面積」，指工程完成後於同一洞口內所有復原的平板的總面積。</li> <li>復原平板上的洞口，而該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 <math>\leq 150\text{ 毫米}</math>，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35 項 把平板復原



第 2.35 項 把平板復原



### 3.11 擴展基腳

#### 3.11.1 擴展基腳

| 小型工程項目     | 1.11  | 2.10 |
|------------|---|------|
| 工程類型       | A   |      |
| 簡單比較       | 建造或改動……<br>與進行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相關的擴展基腳……<br>挖掘的深度 $\leq 3$ 米； 挖掘的深度 $\leq 1.5$ 米；<br>沿着距離該基腳的位置 10 米的地點劃出的界線之內下坡方向的範圍內：<br>(a) 整體坡度 $\leq 15$ 度； (a) 整體坡度 $\leq 5$ 度；<br>(b) 沒有坡度 $> 15$ 度；<br>(c) 沒有擋土牆或梯狀擋土牆：<br>(i) 高度 $> 1.5$ 米；或<br>(ii) 位於從該基腳的底部向下劃與水平成 45 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br>容許該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br>(i) $\leq 100$ 千帕斯卡；或<br>(ii) $\leq 50$ 千帕斯卡（如該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br>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10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基礎作業守則 2017 年》第 4 節及第 7.1.3 段，有關淺基礎的一般設計規定，以及混凝土及鋼筋的取樣及測試規定。</li> <li>須考慮對毗鄰建築物及土地的影響。</li> <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 (<math>1.5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 或第 2.11 項 (<math>0.3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li> <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 3 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須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7 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15 條將會被援引。</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11 項 建造或改動擴展基腳



第 2.10 項 建造或改動擴展基腳



## 3.12 簷篷

### 3.12.1 簷篷

| 小型工程項目     | 1.27  | 3.25                        | 3.37  | 3.38                                    |  |  |  |  |  |
|------------|---|-----------------------------|---|---|--|--|--|--|--|
| 工程類型       | A 及 E   |                             |   |   |  |  |  |  |  |
| 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  |                             | 鞏固……  | 改動……                                    |  |  |  |  |  |
|            | 自外牆伸出的簷篷……  |                             | 自外牆伸出的違例簷篷……                                      |   |  |  |  |  |  |
|            | 位於建築物的入口處上方；  |                             |   |   |  |  |  |  |  |
|            | 伸出 $\leq 2$ 米；  | 如屬豎設或改動工程，伸出 $\leq 500$ 毫米； | 伸出 $\leq 500$ 毫米；                                 | 在緊接該改動前： $500$ 毫米 $<$ 伸出 $\leq 750$ 毫米； |  |  |  |  |  |
|            |   | 如屬拆除工程，伸出 $\leq 750$ 毫米；    |   | 在緊接該改動後：伸出 $\leq 500$ 毫米；               |  |  |  |  |  |
|            |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  |  |  |  |
|            |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及  |                             |   |   |  |  |  |  |  |
|            |   | 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 米。       | 如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leq 3$ 米，簷篷並無伸出至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上方。 |   |  |  |  |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5 項；及  |                             |   |   |  |  |  |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4 項。   |                             |   |   |  |  |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0(1) 條，為設於行人路外緣 600 毫米範圍內或伸出道路上方的簷篷之下提供足夠的淨空間 (<math>5.5 \text{ 米} \leq \text{淨空間} \leq 7.5 \text{ 米}</math>)。</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0(2) 條，為設於行人路上方的簷篷之下提供足夠的淨空間 (<math>3.3 \text{ 米} \leq \text{淨空間} \leq 7.5 \text{ 米}</math>)。</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0(3) 條，提供足夠的地面水排水設施。</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0(4) 條，伸出的長度不得 <math>&gt; 1/10</math> 街道的闊度或伸進街道中心線的 4.5 米範圍內。</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 條，不得闢設門道通往簷篷的頂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 及 31 條，在天井或內角安裝簷篷時，不可影響無阻擋矩形水平面的最少尺寸及阻礙露天地方。</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ul> |                             |   |   |  |  |  |  |  |
| *參閱 3.32 節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27   | 3.25 | 3.37 | 3.38 |
| 工程類型   | <b>A 及 E</b>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第 6.2 節，就伸出街道的上空超過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的拆卸工程，提供防護設施及駐地盤監督。</li> <li>符合《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使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 3.32.2 段有關鋼化玻璃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9，在設計時考慮向下的風道效應。</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小型工程項目第 1.27 項不適用於個別處所的入口處，例如個別店舖或單位。</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外牆伸出 <math>\leq 500</math> 毫米及距離地面或屋頂之上 <math>\leq 3</math> 米（並無伸出街道或公用部分之上）的簷篷，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4 項。</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3.25、3.37 及 3.3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27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簷篷



第 3.25 項 豎設或改動簷篷



第 3.37 項 輒固違例簷篷



第 3.38 項 改動違例簷篷



### 3.12.1 簷篷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31   | 3.26 |
| 工程類型   | A、E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簷篷……<br>自外牆或圍牆伸出；<br>伸出 $> 750$ 毫米；及<br>並非以混凝土建造。<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4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在進行改動或拆除工程前，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第 6.2 節，就伸出街道的上空超過 1.2 米的懸臂式構築物的拆卸工程，提供防護設施及駐地盤監督。</li>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須由註冊石棉人士拆除含石棉的物料。</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拆除自外牆伸出 <math>\leq 500</math> 毫米及距離地面或屋頂之上 <math>\leq 3</math> 米（並無伸出街道或公用部分之上）的谷篷，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4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1 及 3.2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31 項 拆除簷篷



第 3.26 項 拆除簷篷



## 3.13 架／晾衣架

### 3.13.1 架／晾衣架

| 小型工程項目     | 3.29   | 3.36  | 3.30                | 2.31                         | 3.26              |
|------------|--|---|---------------------|------------------------------|-------------------|
| 工程類型       | A & E  |   | A、E & G             |                              |                   |
| 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拆除.....<br>晾衣架.....  | 鞏固.....<br>違例晾衣架.....                               | 拆除.....<br>晾衣架..... | 架（不包括晾衣架）.....               |                   |
|            | 自外牆或圍牆伸出；<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伸出 $\leq 750$ 毫米；及   |   |                     | 不是以混凝土建造的；<br>伸出 $> 750$ 毫米。 | 伸出 $\leq 750$ 毫米。 |
|            | 該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 米。   | 如該架的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leq 3$ 米，該架並無伸出任何街道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之上。 |                     |                              |                   |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5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不得在 <math>&lt; 2.5</math> 米的高度伸出街道上方。<sup>(1)</sup></li> </ul>  |   |                     |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7 及 APP-98，晾衣架不得直接設置於任何氣體熱水爐孔口及室內浴室的通風管道出口上方。<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li> </ul> |   |                     |                              |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3.29  | 3.36 | 3.30    | 2.31 | 3.26 |
| 工程類型  | A & E |      | A、E & G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sup>(1)</sup></li> <li>• 晾衣架自外牆伸出的距離，須從晾衣架安裝的外牆位置開始量度。</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 豎設、改動或拆除自外牆伸出 <math>\leq 750</math> 毫米（並無伸出街道或公用部分之上）及與毗鄰地面或屋頂距離 <math>\leq 3</math> 米的晾衣架，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      |      |

(1) 只適用於根據小型工程項目第 3.29 項進行的豎設及改動工程

(2)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29 及 3.36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1、3.26、3.29、3.30 及 3.3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3.29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晾衣架



第 3.36 項 輩固違例晾衣架



第 3.30 項 拆除晾衣架



第 3.26 項 拆除架



第 2.31 項 拆除架



### 3.14 非承重外牆

#### 3.14.1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 小型工程項目                           | 1.15   | 2.15  | 2.13                         |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B   | A                            |
| 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br>修葺或拆除……   | 修葺……  | 豎設、改動或拆除……                   |
|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  |   |                              |
|                                  |  | 包括混凝土伸出物；<br>(a) 伸出物的厚度<br>≤ 125 毫米；及<br>(b) 自外牆伸出<br>≤ 150 毫米； |                              |
|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  |   |                              |
|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 1.1 米 < 外牆的高度 ≤ 3.5 米；及          |  | 外牆的高度<br>≤ 3.5 米。   | 外牆的高度 ≤ 1.1 米；<br>及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15、3.45 或<br>3.46 項。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br>第 3.45 或 3.46 項。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 及 C11 節，須提供耐火牆及窗間牆（如適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7 段，須分隔出口路線及其他使用區域。<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30、33 及 36 條，用作居住的房間、辦公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須在外牆的開口設置防護欄障。<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2 條，須有防止水分滲入的保護。</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B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 附錄 B，不應設置任何開口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sup>(1)</sup></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5 | 2.15  | 2.13 |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B | A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6，有關非承重牆的設計及建造。<sup>(1)</sup></li> <li>不可違反現有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於樓宇提供的環保設施。<sup>(1)</sup></li> <li>若修葺工程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修葺工程，該工程須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的要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參考上述守則第 5.2 及 5.4 節，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避免損壞氣體喉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開鑿洞口（該洞口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math>\leq 150</math> 毫米），以及進行相應的復原工程，可能分別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及 3.46 項。</li> </ul> |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15 及 2.13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3 及 2.1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15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鋼筋混凝土外牆 第 2.13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鋼筋混凝土外牆



## 第 2.15 項 修葺鋼筋混凝土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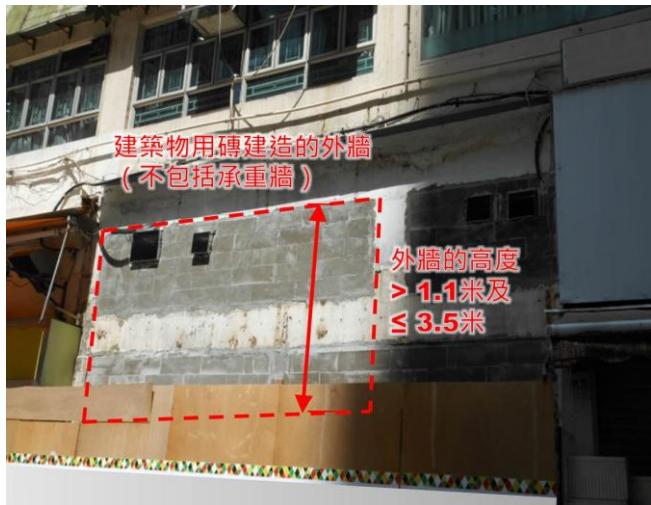
### 3.14.2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 小型工程項目     | 2.14   | 3.11 | 3.12  |
|------------|--|------|-------|
| 工程類型       | A  |      | A 及 B |
| 簡單比較       | 豈設、改動或拆除……<br>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1.1 米 < 外牆的高度 ≤ 3.5 米；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或 3.46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 及 C11 節，須提供耐火牆及窗間牆（如適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7 段，須分隔出口路線及其他使用區域。<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30、33 及 36 條，用作居住的房間、辦公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須在外牆的開口設置防護欄障。<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2 條，須有防止水分滲入的保護。</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不可違反現有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於樓宇提供的環保設施。<sup>(1)</sup></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B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 附錄 B，不應設置任何開口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在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該洞口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以及進行相應的復原工程，可能分別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及 3.46 項。</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14 及 3.11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4、3.11 及 3.1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14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用磚建造的  
非承重外牆



第 3.11 項 豎設、改動或拆除用磚建造的  
非承重外牆



第 3.12 項 修葺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 3.14.3 在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

| 小型工程項目     | 3.45   | 3.46                                 |
|------------|--|--------------------------------------|
| 工程類型       | <b>A、B、D 及 E</b>   |                                      |
| 簡單比較       | 開鑿……<br>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的洞口……<br>洞口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leq 150$ 毫米；<br>牆上各洞口之間的距離（不論開鑿洞口工程前或後） $\geq 150$ 毫米；及<br>完工時，牆上每平方米內，洞口的總數 $\leq 3$ 個。  | 復原……<br>附有洞口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1 節，須提供耐火牆及窗間牆（如適用）。</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2 條，須有防止水分滲入的保護。</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及 3.4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3.45 項 在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



## 3.15 圍牆、網欄、欄杆及支柱

### 3.15.1 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 小型工程項目     | 1.55   | 2.55 | 3.55 |
|------------|--|------|------|
| 工程類型       | A  |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屋頂上的實心圍牆……<br>牆的高度 $\leq$ 2 米；<br>牆的密度 $\leq$ 每立方米 650 千克；<br>牆的厚度 $\leq$ 100 毫米；<br>以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加建牆壁總長度 $\leq$ 0.3 米；<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屋頂樓板的厚度 $\geq$ 150 毫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5 或 3.55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有關防護欄障的設計及建造。<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超越建築物（包括在頂部的設施）的最高點。<sup>(2)</sup></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5  | 2.55 | 3.55 |
| 工程類型   | <b>A</b>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 圍牆可用作分隔牆（常用於劃分業權範圍），但不得用作護牆及防護欄障。<br/>(2)</li> <li>• 高度 <math>\geq 1.1</math>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li> <li>• 圍牆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外牆。</li> <li>• 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高度 <math>\leq 500</math> 毫米的圍牆可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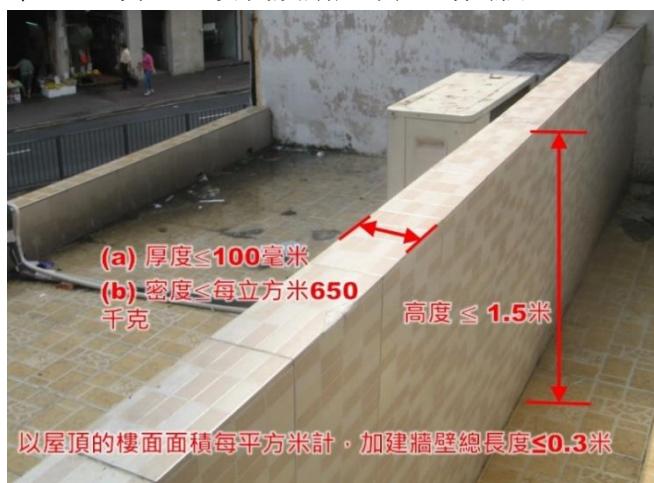
(2)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55 及 3.55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5 及 3.5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55 項 豁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圍牆



## 第 2.55 項 豁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圍牆



## 第 3.55 項 豁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圍牆



### 3.15.1 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2.61</b>   | <b>3.61</b> |
| 工程類型       | <b>A 及 B</b>  |             |
| 簡單比較       | 修葺……<br>屋頂上的實心圍牆……<br>牆的高度 $\leq 2$ 米；<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1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修葺工程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修葺工程，該工程須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的要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參考上述守則第 5.2 及 5.4 節，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其他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修葺屋頂上高度 <math>\leq 500</math> 毫米的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1 及 3.6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61 項 修葺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第 3.61 項 修葺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 3.15.1 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64   | 3.64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屋頂上的實心圍牆……<br>牆的高度 $\leq$ 2 米；      牆的高度 $\leq$ 1.5 米；<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4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拆除屋頂上高度 <math>\leq</math> 500 毫米的實心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0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4 及 3.6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64 項 拆除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第 3.64 項 拆除屋頂上的實心圍牆



### 3.15.2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1.7</b>  | <b>2.6</b> |
| 工程類型       | <b>A</b>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地面上的實心圍牆……<br>牆的高度 $\leq$ 5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6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基礎作業守則 2017 年》第 2.4 節，不得在新填海土地建造圍牆。</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2，有關砍伐或移植樹木的監管規定。</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避免損壞氣體喉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li> <li>高度 <math>\geq</math> 1.1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li> <li>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li> <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 (<math>1.5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 或第 2.11 項 (<math>0.3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 (深度 <math>\leq 3 \text{ 米}</math>) 或第 2.10 項 (深度 <math>\leq 1.5 \text{ 米}</math>)。</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或改動地面上高度 <math>\leq 1.1 \text{ 米}</math> 的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7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圍牆



第 2.6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圍牆



### 3.15.2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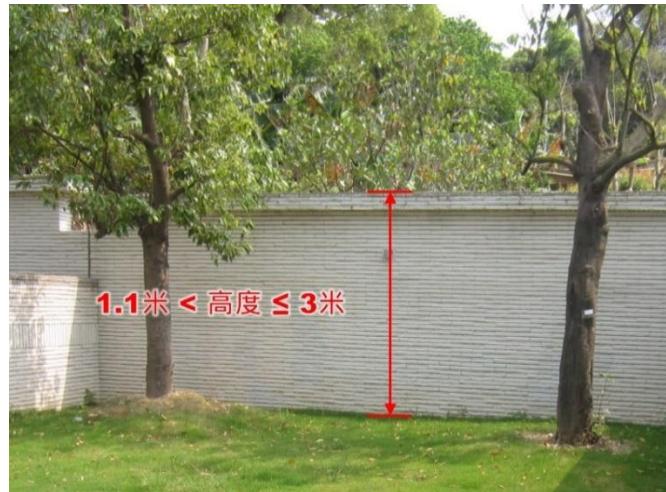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7   | 3.57 |
| 工程類型       | A 及 B  |      |
| 簡單比較       | 修葺……<br>地面上的實心圍牆……<br>高度 $\leq$ 3 米；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7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修葺工程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修葺工程，該工程須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的要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參考上述守則第 5.2 及 5.4 節，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修葺地面上高度 <math>\leq</math> 1.1 米的實心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3.5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57 項 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第 3.57 項 修葺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 3.15.2 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9  | 3.4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地面上的實心圍牆……<br>高度 $\leq$ 3 米；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拆除地面上高度 <math>\leq</math> 1.1 米的圍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9 項 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第 3.4 項 拆除地面上的實心圍牆



### 3.15.3 屋頂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 小型工程項目     | 1.56   | 2.56 | 3.56 |
|------------|--|------|------|
| 工程類型       | A  |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br>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2.5 米；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5 米；<br>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br>围牆的高度 ≤ 1.5 米； (i) 围牆的高度 ≤ 1.1 米； (i) 围牆的高度 ≤ 300 毫米；<br>(ii) 牆的密度 ≤ 每立方米 650 千克；<br>(iii) 牆的厚度 ≤ 100 毫米；<br>(iv) 以屋頂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加建牆壁總長度 ≤ 0.3 米；<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br>支撐圍欄的屋頂樓板的厚度 ≥ 150 毫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6 或 3.56 項；及<br>不屬或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有關防護欄障的設計及建造。<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6  | 2.56 | 3.56 |
|--------|---|------|------|
| 工程類型   | <b>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超越建築物（包括在頂部的設施）的最高點。<sup>(2)</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圍牆可用作分隔牆（常用於劃分業權範圍），但不得用作護牆及防護欄障。<br/>(2)</li> <li>高度 <math>\geq 1.1</math>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sup>(3)</sup></li> <li>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li> <li>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外牆。</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或改動屋頂上高度 <math>\leq 1.1</math> 米的圍欄或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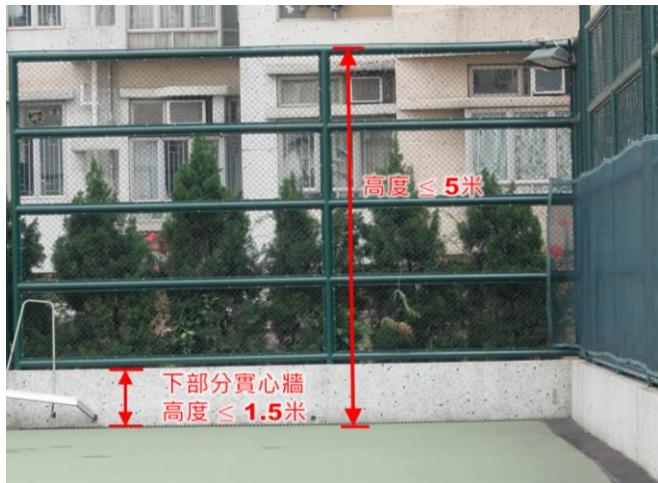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6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56 及 3.56 項

<sup>(3)</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6 及 2.56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6 及 3.5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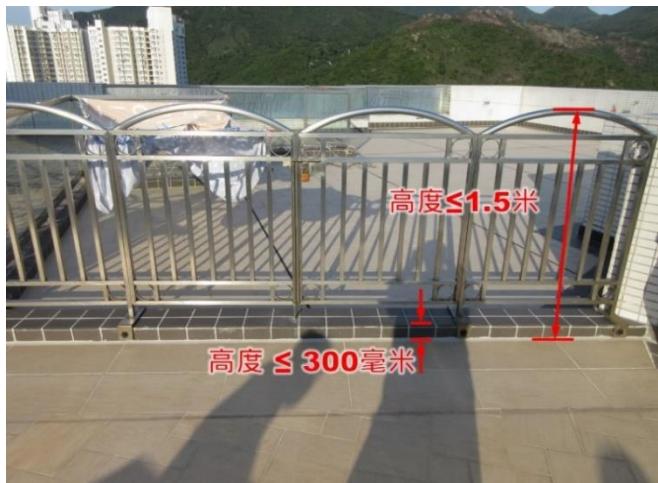
第 1.56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網欄



第 2.56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金屬欄杆



第 3.56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金屬欄杆



## 3.15.3 屋頂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62  | 3.62 |
| 工程類型       | A 及 B   |      |
| 簡單比較       | 修葺……<br>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br>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br>$\leq 5$ 米； 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br>$\leq 2.5$ 米；<br>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br>围牆的高度 $\leq 1.5$ 米； 围牆的高度 $\leq 1.1$ 米；<br>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2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若修葺工程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修葺工程，該工程須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的要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參考上述守則第 5.2 及 5.4 節，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修葺屋頂上高度 <math>\leq 1.1</math> 米的圍欄或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2 及 3.6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62 項 修葺屋頂上的網欄／金屬欄杆



第 3.62 項 修葺屋頂上的金屬欄杆



### 3.15.3 屋頂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65   | 3.65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br>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br>$\leq 5$ 米；<br>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br>$\leq 2.5$ 米；<br>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br>围牆的高度 $\leq 1.5$ 米；<br>围牆的高度 $\leq 1.1$ 米；<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5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及《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有關的預防措施。</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拆除屋頂上高度 <math>\leq 1.1</math> 米的圍欄或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5 及 3.6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65 項 拆除屋頂上的網欄／金屬欄杆



第 3.65 項 拆除屋頂上的金屬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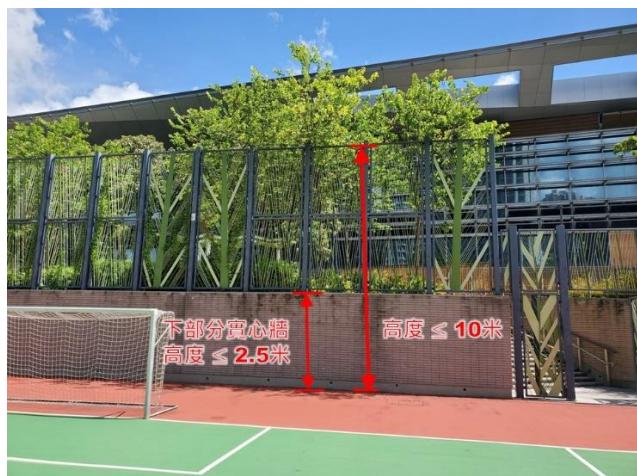


## 3.15.4 地面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9   | 2.57   |
| 工程類型       | A  |  |
| 簡單比較       | <b>豎設</b> ……<br>地面上的實心圍牆頂部的網欄或金屬欄杆……   |  |
|            | 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   | 不包括：<br>(i) 違例實心圍牆；及<br>(ii) 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所描述，並在沒有《建築物條例》第 14(1)條所指的批准及同意下豎設、改動或修葺； |
|            | 高度 (包括圍牆、欄杆及頂部設施) $\leq 10$ 米；   | 高度 (包括圍牆、欄杆及頂部設施) $\leq 5$ 米；  |
|            | 圍牆本身的高度 $\leq 2.5$ 米；  | 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7 項；及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1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 (如適用) 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於地面上高度 <math>\leq 2.5</math> 米的實心圍牆頂部豎設網欄或金屬欄杆，如總高度 <math>\leq 3</math> 米 (包括圍牆、欄杆及頂部設施)，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59 項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頂部豎設網欄



第 2.57 項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頂部豎設金屬欄杆



### 3.15.4 地面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8   | 2.7 |
| 工程類型       | A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br>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br>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br>圍牆高度 ≤ 3 米； 圍牆高度 ≤ 2.5 米；<br>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7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6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2，有關砍伐或移植樹木的監管規定。</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避免損壞氣體喉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li> <li>高度 <math>\geq 1.1</math> 米的圍牆不應建造在可收合遮篷（不論完全展開或收合）的水平淨距離 500 毫米範圍內。</li> <li>不得在花棚的 500 毫米範圍內豎設圍牆。</li> <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math>1.5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或第 2.11 項（<math>0.3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深度 <math>\leq 3 \text{ 米}</math>）或 2.10 項（深度 <math>\leq 1.5 \text{ 米}</math>）。</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或改動在地面上 <math>\leq 3</math> 米的網欄或金屬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6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8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網欄



第 2.7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網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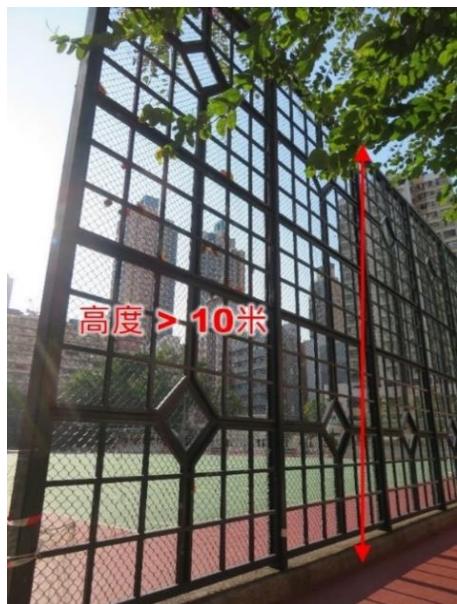


### 3.15.4 地面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                                 |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8  | 2.58               | 3.58 |   |                    |  |  |  |
| 工程類型                            | <b>A 及 B</b>  |                    |      |   |                    |  |  |  |
| 簡單比較                            | 修葺……<br>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width: 30%;">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br/>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br/>圍牆高度 ≤ 3 米；<br/>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td> <td style="width: 30%;">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                    |      |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br>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br>圍牆高度 ≤ 3 米；<br>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  |  |  |
|                                 |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br>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br>圍牆高度 ≤ 3 米；<br>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 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 |      |   |                    |  |  |  |
|                                 |   |                    |      |   |                    |  |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8 或 3.58 項；及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8 項；及 |      |   |                    |  |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6 項。  |                    |      |   |                    |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b>*參閱 3.32 節</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修葺工程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修葺工程，該工程須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的要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參考上述守則第 5.2 及 5.4 節，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 修葺地面上高度 ≤ 3 米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6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8 及 3.5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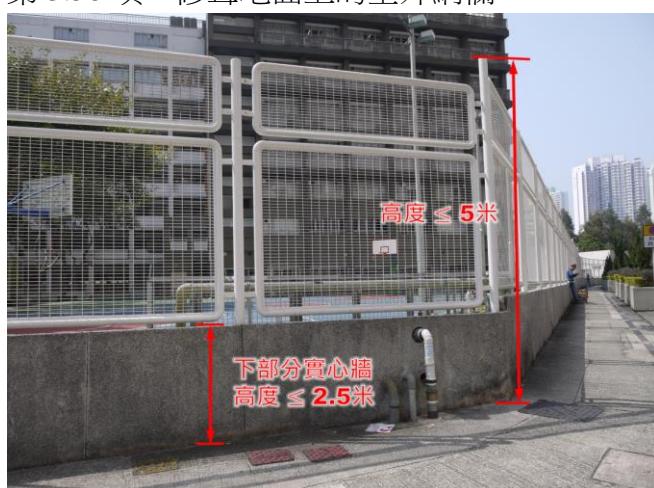
## 第 1.58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 第 2.58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 第 3.58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 3.15.4 地面上的網欄及金屬欄杆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0  | 2.67 | 3.5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br>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0 米；<br>結構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br>如靠地部分是實心圍牆：<br>围牆的高度 ≤ 3 米；<br>围牆的高度 ≤ 2.5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67 或 3.5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6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拆除地面上高度 ≤ 3 米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6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7 及 3.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10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 第 2.67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 第 3.5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網欄



### 3.15.5 屋頂上的支柱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4  | 2.54 | 3.54 |
| 工程類型       | A   |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屋頂上的支柱……<br>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5 米；<br>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2.5 米；<br>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1.5 米；<br>重量（包括在頂部的設施，但不包括底座）≤ 100 公斤；<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屋頂樓板的厚度 ≥ 150 毫米；<br>兩條支柱之間的距離 ≥ 2.5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4 或 3.54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如高寬比偏高，應考慮風力的動力效應。可參閱建築標準 BS EN 40-3-1:2013 有關燈柱、設計及核實—特徵荷載的規格。</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不超越建築物的最高點。<sup>(2)</sup></li> <li>如支柱固定於護牆，圍牆須以鋼筋混凝土建造，厚度須 ≥ 125 毫米。<sup>(2)</sup></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4  | 2.54 | 3.54 |
|--------|---|------|------|
| 工程類型   | A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柱並無任何部分伸出外牆。</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或改動屋頂上高度 <math>\leq 1.1</math> 米的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4 項

(2)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54 及 3.54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4 及 3.5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54 項 屋頂上的支柱



#### 第 2.54 項 屋頂上的支柱



#### 第 3.54 項 屋頂上的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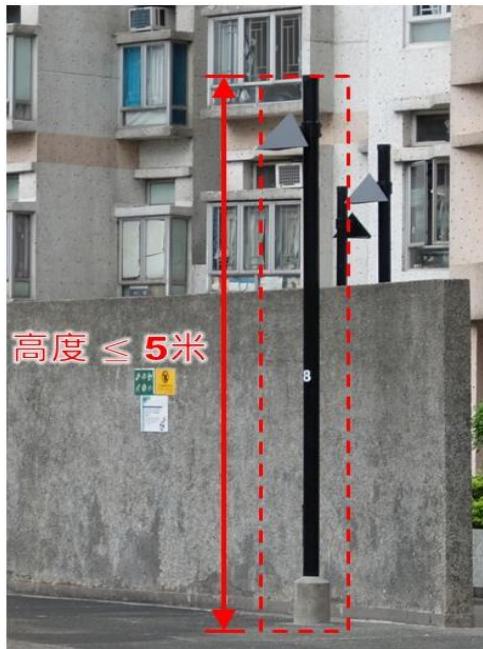


### 3.15.5 屋頂上的支柱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2.60</b>  | <b>3.60</b>                       |
| 工程類型       | <b>A 及 B</b>   |                                   |
| 簡單比較       | 修葺……<br>屋頂上的支柱……<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br>$\leq 5$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0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  |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br>$\leq 2.5$ 米；及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現有防水層。</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修葺屋頂上高度 <math>\leq 1.1</math> 米的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0 及 3.6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60 項 修葺屋頂上的支柱



第 3.60 項 修葺屋頂上的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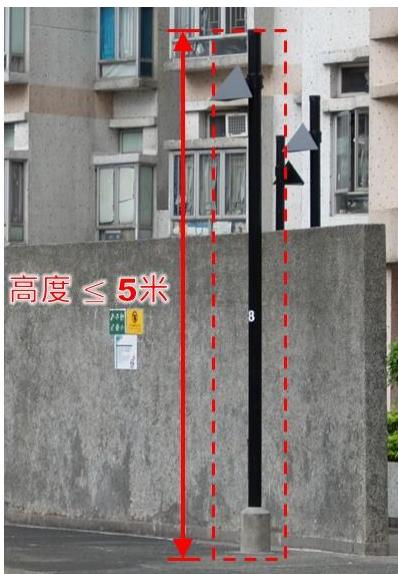


## 3.15.5 屋頂上的支柱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63  | 3.63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屋頂上的支柱……<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br>$\leq 5$ 米；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3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拆除屋頂上高度 <math>\leq 1.1</math> 米的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9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3 及 3.6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63 項 拆除屋頂上的支柱



第 3.63 項 拆除屋頂上的支柱



### 3.15.6 地面上的支柱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1.53</b>   | <b>2.53</b> |
| 工程類型       | A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地面上的室外支柱……<br>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br>$\leq 10$ 米；<br><br>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br>$\leq 5$ 米；<br><br>重量（包括在頂部的設施，但不包括底座） $\leq 150$ 公斤；及<br><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3 項；及<br><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2，有關砍伐或移植樹木的監管規定。</li> <li>如高寬比偏高，應考慮風力的動力效應。可參閱建築標準 BS EN 40-3-1:2013 有關燈柱、設計及核實—特徵荷載的規格。</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避免損壞氣體喉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li> <li>相關的挖掘工作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 (<math>1.5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 或第 2.11 項 (<math>0.3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 (深度 <math>\leq 3 \text{ 米}</math>) 或 2.10 項 (深度 <math>\leq 1.5 \text{ 米}</math>)。</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或改動地面上高度 <math>\leq 3</math> 米的室外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53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支柱



第 2.53 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支柱



### 3.15.6 地面上的支柱

| 小型工程項目               | 1.58  | 2.59                         | 3.59                        |
|----------------------|---|------------------------------|-----------------------------|
| 工程類型                 | A 及 B   |                              |                             |
| 簡單比較                 | 修葺……<br>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                              |                             |
|                      |   |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10 米； | 支柱的高度(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5 米；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9 或 3.59 項；及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59 項；及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修葺地面上高度 <math>\leq</math> 3 米的室外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9 及 3.59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58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第 2.59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第 3.59 項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 3.15.6 地面上的支柱

|                           |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0   | 2.66                       | 3.66 |                            |                            |                           |                    |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                            |                           |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地面上的室外支柱……<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高度 (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math>\leq</math> 10 米；</td> <td style="width: 33%;">高度 (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math>\leq</math> 5 米；及</td> </tr> <tr> <td>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66 或 3.66 項；及</td> <td>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6 項；及</td> <td></td> </tr> </table>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                     |                            |      | 高度 (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10 米； | 高度 (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5 米；及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66 或 3.66 項；及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6 項；及 |  |
|                           | 高度 (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10 米；   | 高度 (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5 米；及 |      |                            |                            |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66 或 3.66 項；及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66 項；及   |                            |      |                            |                            |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 拆除地面上高度 <math>\leq</math> 3 米的室外支柱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66 及 3.6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10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第 2.66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第 3.66 項 拆除地面上的室外支柱



## 3.15.7 於地面上的圍牆豎設支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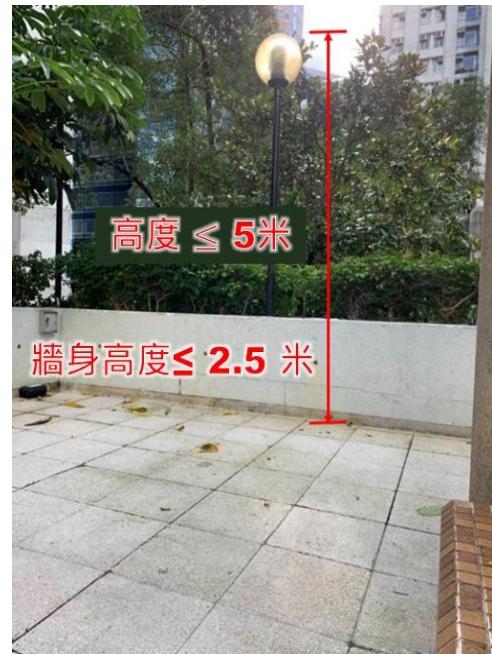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9  | 2.57  |
| 工程類型       | A   |   |
| 簡單比較       | <b>豎設……</b><br>地面上的實心圍牆的頂部的支柱……   |   |
|            | 不包括違例實心圍牆；  | 不包括：<br>(i) 違例實心圍牆；及<br>(ii) 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5 項所描述，並在沒有《建築物條例》第 14(1) 條所指的批准及同意下豎設、改動或修葺； |
|            | 高度 (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10 米；  | 高度 (包括在頂部的設施) $\leq$ 5 米；   |
|            | 圍牆本身的高度 $\leq$ 2.5 米；   | 網欄或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及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57 項；及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1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高寬比偏高，應考慮風力的動力效應。可參閱建築標準 BS EN 40-3-1:2013 有關燈柱、設計及核實一特徵荷載的規格。</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地面上高度 <math>\leq</math> 2.5 米的實心圍牆頂部豎設支柱，如總高度 <math>\leq</math> 3 米（包括頂部的設施），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59 項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豎設支柱



第 2.57 項 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豎設支柱



### 3.16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 3.16.1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 小型工程項目     | 1.16  | 2.16 | 3.13 |
|------------|---|------|------|
| 工程類型       | A   |      |      |
| 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或修葺……<br><br>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該閘的高度 $\leq 3.2$ 米；<br>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 $> 300$ 公斤。  |      |      |
|            |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 $> 200$ 公斤；及<br><br>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leq 300$ 公斤。   |      |      |
|            |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leq 200$ 公斤；及<br><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8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7、B8、B9 及 B13 節，建築物入口及任何規定的樓梯出口如安裝金屬閘，上鎖裝置須要很容易地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從內面開啟，以及符合金屬閘最小闊度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5 條，不得在街道上方開啟閘。</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6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8，有關金屬閘的設計及安裝標準。</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屬電動金屬閘，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閘、電動玻璃門及電動捲閘裝置操作守則》的規定。</li> <li>符合勞工處發出的《閘門工作安全指南》，有關閘門工作的安全須知及注意重點。</li> <li>如寬高比偏高，應考慮風力的動力效應，可參閱建築標準 BS EN 40-3-1:2013 有關燈柱、設計及核實一特徵荷載的規格。</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6  | 2.16 | 3.13 |
|--------|---|------|------|
| 工程類型   | A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高度 <math>\leq 2.2</math> 米、每一扇的闊度 <math>\leq 1.2</math> 米及重量 <math>\leq 100</math> 公斤的金屬閘，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6 及 3.1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16 項 豎設、改動或修葺金屬閘



#### 第 2.16 項 豎設、改動或修葺金屬閘



#### 第 3.13 項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金屬閘



## 3.16.1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0  | 2.40 | 3.33 |
| 工程類型   | A 及 G   |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該閘的高度 $\leq 3.2$ 米；<br>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 $> 300$ 公斤。  |      |      |
|        |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重量 $> 200$ 公斤；及<br>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leq 300$ 公斤。   |      |      |
|        |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leq 200$ 公斤；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8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拆除高度 <math>\leq 2.2</math> 米、每一扇的闊度 <math>\leq 1.2</math> 米及重量 <math>\leq 100</math> 公斤的金屬閘，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0 及 3.3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VII。

#### 第 1.40 項 拆除金屬閘



#### 第 2.40 項 拆除金屬閘



#### 第 3.33 項 拆除金屬閘



### 3.17 水箱

#### 3.17.1 水箱

| 小型工程項目                   | 1.49  | 2.3  | 2.4  |
|--------------------------|---|--|--|
| 工程類型                     | A、D 及 E   | A 及 D  | A、D 及 G  |
| 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br>玻璃強化聚酯水箱……<br>地面或平板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上；<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按照原來設計；<br>該水箱的容量 $\leq 4.5$ 立方米；<br>該水箱的水壓 $\leq 2$ 米；及<br>與屋頂邊沿的距離 $\leq 1.5$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3 項。   | 更換……<br>屋頂上；<br>地面或平板上；<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該水箱的容量 $\leq 9$ 立方米；<br>該水箱的水壓 $\leq 2$ 米；及<br>與屋頂邊沿的距離 $\leq 1.5$ 米。<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4 項。 | 拆除……<br>水箱……<br>如位於屋頂上，與屋頂邊沿的距離 $\leq 1.5$ 米；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4 項。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9    | 2.3   | 2.4     |
| 工程類型   | A、D 及 E | A 及 D | A、D 及 G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0，有關玻璃強化聚酯水箱的結構設計及固定安排的規定。<sup>(1)</sup></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水箱的容量是指水箱的有效存水量，而非實際大小。</li> <li>此小型工程項目中的「水箱」包括用於支承水箱的構築物。</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阻塞屋頂的排水設施。<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更換或拆除容量 <math>\leq 9</math> 立方米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與屋頂邊沿的距離 <math>&gt; 1.5</math>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3 或 4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9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 及 2.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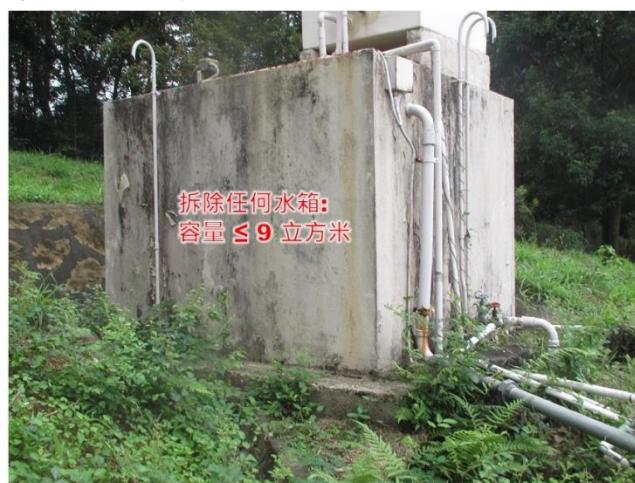
## 第 1.49 項 豎設或改動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 第 2.3 項 更換玻璃強化聚酯水箱



## 第 2.4 項 拆除水箱



## 第 2.4 項 拆除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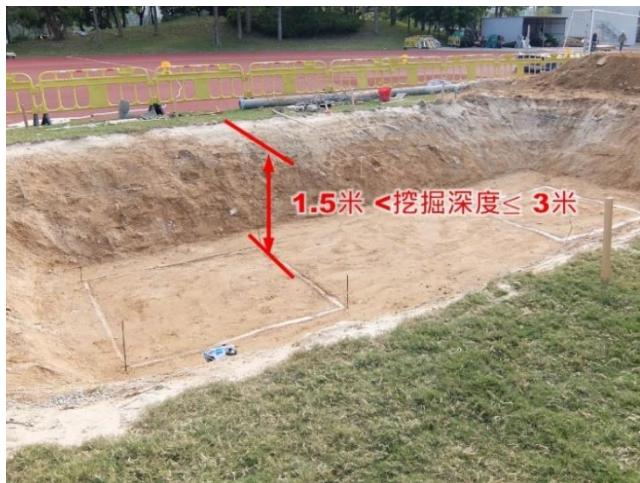
## 3.18 挖掘工程

### 3.18.1 挖掘工程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2  | 2.11                       |
| 工程類型   | A   |                            |
| 簡單比較   | 挖掘工程……<br>與進行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有關……  |                            |
|        | 1.5 米 < 挖掘深度 $\leq$ 3 米。  | 0.3 米 < 挖掘深度 $\leq$ 1.5 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8 及《2009 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的規定，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li><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2，有關進行基礎及地庫挖掘工程時，降低地下水位的規定。</li><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57，有關挖掘與側向承托圖則的規定。</li><li>可根據上述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或 2.11 項進行相關回填及表面復原工程。而工程須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54，有關回填土的現場泥土特性及其設計規定，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 附錄 A，有關填土工程的標準。</li><li>符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1 條，有關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的邊緣。</li><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的預防措施。</li><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避免損壞氣體喉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8，有關建築工程（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各階段）質量監督的規定。</li><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 3 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須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7 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15 條將會被援引。</li><li>樓面面積不會因挖掘工程而增加。</li><li>不得在法定規劃圖則上劃定為「農業」地帶和自然保育地帶內，違例挖掘土地或斜坡，以建造平台、圍欄及進行排水工程。</li><li>挖掘深度 <math>\leq</math> 0.3 米的挖掘工程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9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12 項 挖掘工程



第 2.11 項 挖掘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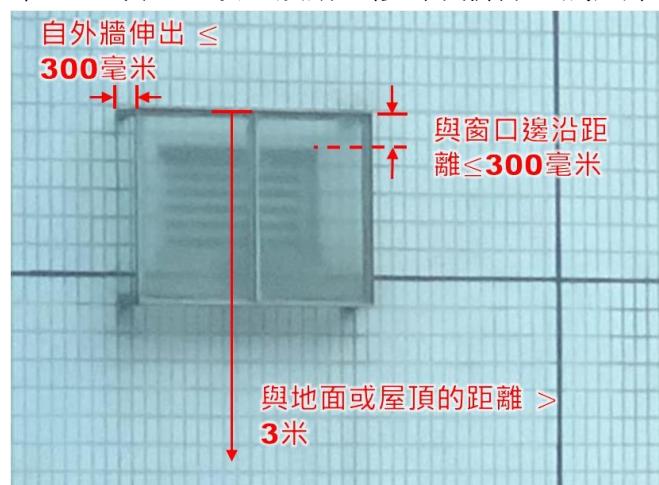
## 3.19 金屬風罩

### 3.19.1 金屬風罩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41  |
| 工程類型       | A   |
| 簡單比較       |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br>為外牆開口而設的金屬風罩……<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該風罩的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 米；<br>自該外牆伸出 $\leq 300$ 毫米；及<br>該風罩投影至該外牆的影像與該開口之間的邊界闊度(不包括角位) $\leq 300$ 毫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li>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距離地面或屋頂 <math>\leq 3</math> 米（並無伸出街道或公用部分上方）的金屬風罩，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6，有關金屬柵檻及通氣窗的規定。</li></ul> |
| *參閱 3.32 節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2.41 項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金屬風罩



### 3.20 環保設施（花棚、水池、噴泉及花槽）

#### 3.20.1 屋頂上的花棚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5  | 2.45  | 3.44                                    |
| 工程類型   | A   | A   | A 及 B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位於屋頂上的花棚……<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花棚高度 $\leq 2.5$ 米；<br>如工程於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在該工程完成時：<br>(a) 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 $\leq 20$ 平方米；及<br>(b) 各個位於該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leq$ 該公用部分總面積的 5%；<br>如工程於建築物的非公用部分進行，在該工程完成時：<br>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leq 20$ 平方米及 $\leq$ 該部分的 5%；<br>該花棚與其他構築物的水平距離 $\geq 500$ 毫米；<br>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以較短者為準) $\geq 200$ 毫米；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45 項。 | 豈設或改動……<br>位於屋頂上的花棚……<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花棚高度 $\leq 2.5$ 米；<br>如工程於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在該工程完成時：<br>(a) 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 $\leq 5$ 平方米；及<br>(b) 各個位於該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leq$ 該公用部分總面積的 5%；<br>如工程於建築物的非公用部分進行，在該工程完成時：<br>(a) 每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 $\leq 5$ 平方米；及<br>(b) 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leq 20$ 平方米及 $\leq$ 該部分的 5%；<br>該花棚與其他構築物的水平距離 $\geq 500$ 毫米；<br>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以較短者為準) $\geq 200$ 毫米；及<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45 項。 | 拆除……<br>修葺……<br>花棚所覆蓋的面積 $\leq 20$ 平方米。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5   | 2.45 | 3.44  |
| 工程類型       | A  | A    | A 及 B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sup>(3)</sup></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3)</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sup>(3)</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sup>(3)</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sup>(3)</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sup>(2)</sup></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 第 22 段，花棚不得位於避火天台，亦不應阻擋訂明的窗／露天地方。<sup>(3)</sup></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2 第 22 段，在花園範圍或天台搭建花棚的規定。</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sup>(3)</sup></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沒有任何部分超越建築物的最高點。<sup>(2)</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sup>(3)</sup></li> <li>不得圍封任何一邊，亦不得設置上蓋或屋頂作天花板之用。<sup>(3)</sup></li> <li>不得伸出外牆以外地方。<sup>(3)</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5 項

(2)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45 項

(3)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5 及 2.45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5 及 3.44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45 項 豈設或改動屋頂上的花棚



## 第 2.45 項 豈設或改動屋頂上的花棚



## 第 2.45 及 3.44 項 修葺或拆除屋頂上的花棚



### 3.20.2 地面上的花棚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2.44</b>  |      | <b>3.44</b>  |
| 工程類型       | <b>A</b>   |      | <b>A 及 B</b>   |
| 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br>位於地面花園的花棚……<br>與其他構築物的水平距離 $\geq$ 500 毫米；<br>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以較短者為準） $\geq$ 200 毫米；<br>高度 $\leq$ 2.5 米；及<br>如工程於私人花園進行，各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leq$ 20 平方米及<br>$\leq$ 該花園面積的 5%；<br>如工程於非私人花園進行：<br>(a) 每個花棚的面積 $\leq$ 20 平方米；及<br>(b) 各個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 $\leq$ 該花園面積的 10%。  | 拆除…… | 修葺……<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該花棚的面積 $\leq$ 20 平方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提供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sup>(1)</sup></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sup>(1)</sup></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避免損壞氣體喉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不得圍封任何一邊，亦不得設置上蓋或屋頂作天花板之用。<sup>(1)</sup></li> <li>不得伸出至其他業主處所的空地或平台上方。<sup>(1)</sup></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44  | 3.44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 (<math>1.5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 或第 2.11 項 (<math>0.3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建造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 (<math>\text{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 或 2.10 項 (<math>\text{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地方，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44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2.44及3.44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VII。

第2.44項 豎設或改動地面上的花棚



第3.44項 修葺地面上的花棚



### 3.20.3 屋頂上的花槽、水池或噴泉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1.52</b>   | <b>3.52</b>    |
| 工程類型       | <b>A</b>  | <b>A 及 B</b>   |
| 簡單比較       | <p>豎設或改動……</p> <p>屋頂上的花槽……</p> <p>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p> <p>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p> <p>如該屋頂屬非開放屋頂，該屋頂並無跨度≥ 12 米的結構構件；及</p> <p>花槽的高度：</p> <p>≤ 600 毫米。</p>   | <p>修葺或拆除……</p>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庇護層的相關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不得改動或拆除屬於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1 及 APP-152 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中綠化上蓋面積的花槽。個別樓宇綠化上蓋面積的資料，按佔用許可證簽發日期順序載於屋宇署網頁。（<a href="http://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notices-and-reports/GFA.html">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notices-and-reports/GFA.html</a>）</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5 及《樓宇綠化簡易指引》，有關樓宇綠化的規定。</li> <li>若修葺工程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修葺工程，該工程須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的要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參考上述守則第 5.2 及 5.4 節，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7，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52   | 3.52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B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設置妥善的排水設施，以防積水導致樓宇結構負荷過重。<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52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3.5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52 項 豈設或改動屋頂上的花槽



第 3.52 項 修葺或拆除屋頂上的花槽



### 3.20.4 地面上的花槽、水池或噴泉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2.52</b>  |
| 工程類型       | <b>A</b>   |
| 簡單比較       | <p>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p> <p>地面上的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p> <p>花槽、水池或噴泉的最高點與最低點之間的垂直距離 <math>\leq 1.5</math> 米；及</p> <p>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4 項。</p>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5 及《樓宇綠化簡易指引》，有關樓宇綠化的規定。</li> <li>不得改動或拆除屬於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1 及 APP-152 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中綠化上蓋面積的花槽。個別樓宇綠化上蓋面積的資料，按佔用許可證簽發日期順序載於屋宇署網頁。（<a href="http://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notices-and-reports/GFA.html">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notices-and-reports/GFA.html</a>）</li> <li>若修葺工程屬強制驗樓計劃下的訂明修葺工程，該工程須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 2012》的要求。進行有關工程前，應參考上述守則第 5.2 及 5.4 節，選擇合適的修葺方法。</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提供預防措施，避免損壞地下供電電纜。</li> <li>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工作守則—避免損壞氣體喉管》，採取預防措施，避免損壞氣體喉管。</li> <li>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附表所列地區 - 地區編號第 3 號（鐵路保護區）進行工程前，須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同意。若擬進行的小型工程與鐵路之任何建造、保養或改善工程，或鐵路之運作不相容，《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7 條或《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15 條將會被援引。</li> <li>不可附設於建築物上。</li> </ul>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52  |
| 工程類型   | A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的挖掘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2 項 (<math>1.5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 或第 2.11 項 (<math>0.3 \text{ 米} &lt; \text{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li> <li>相關的擴展基腳工程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11 項 (<math>\text{深度} \leq 3 \text{ 米}</math>) 或 2.10 項 (<math>\text{深度} \leq 1.5 \text{ 米}</math>)。</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52 項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花槽



第 2.52 項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水池／噴泉



## 3.21 可收合遮篷

### 3.21.1 可收合遮篷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43   | 3.43          |
| 工程類型       | A 及 E  | A、E 及 G       |
| 簡單比較       | 豈設、改動或修葺……<br>可收合遮篷……  | 拆除……          |
|            | 位於建築物外牆的開口，但前提是該開口是：<br>(a) 門口（並非用作逃生樓梯出口或通往露台或外廊者）；或<br>(b) 窗口（不包括機房、洗手間、浴室或廚房的窗口）；<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並非固定於懸臂式平板；<br>該遮篷並無任何部分高於該開口所在樓層的天花板；<br>該遮篷的最高點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br>$\leq 5.5$ 米；<br>如該遮篷在屋頂上方伸出：<br>(a) 在收合後自（其所固定的）外牆伸出<br>$\leq 500$ 毫米；<br>(b) 在完全展開時自（其所固定的）外牆<br>伸出 $\leq 2$ 米；<br>如該遮篷在其他地方伸出：<br>(a) 在收合後自（其所固定的）外牆伸出<br>$\leq 500$ 毫米；<br>(b) 在完全展開時自（其所固定的）外牆<br>伸出 $\leq 2.5$ 米；及<br>該遮篷的闊度最多比該開口的左右兩邊各超出 500 毫米。 | 自建築物外牆或自圍牆伸出。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4) 條，不得在 <math>&lt; 2.5</math> 米的高度伸出街道上方。<sup>(1)</sup></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 至 33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sup>(2)</sup></li> </u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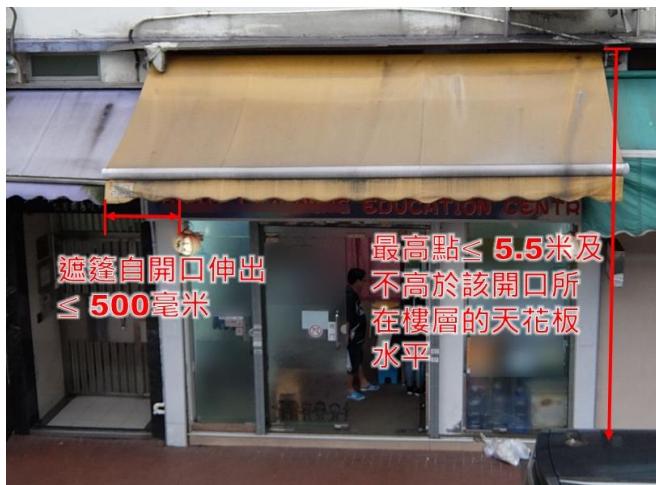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43  | 3.43    |
| 工程類型  | A 及 E | A、E 及 G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7、ADM-2 附錄 E 附件 2 及 APP-98，無論可收合遮篷是完全展開、部分展開或收合，均不得直接設置於任何氣體熱水爐孔口、機械通風系統的鮮風進風口、室內浴室的永久通風口，或通風扇出口上方。<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sup>(2)</sup></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sup>(1)</sup></li> <li>須有適當的設計／設施，以防遮篷上方積水。<sup>(1)</sup></li> <li>遮篷須固定於結構構件上，例如鋼筋混凝土牆、承重牆、柱或梁。<sup>(1)</sup></li> <li>無論遮篷是完全展開或收合，遮篷與任何高度 &gt; 1.1 米的牆或圍牆的水平淨距離須 &gt; 500 毫米。<sup>(1)</sup></li> <li>不得伸出屋頂的邊緣之外（如適用）。<sup>(1)</sup></li> <li>訂明註冊承建商應告知業主和用家須根據製造商手冊使用遮篷，尤其當遇上強風時須收合遮篷。</li> <li>須符合地契條件。遮篷不得伸出政府土地（街道除外）上方、地段邊界以外，以及其他業主擁有的空地及平台上方。<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43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3.43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3 及 3.4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43 項 豎設或改動可收合遮篷



第 2.43 項 在只設有行人路的街道上方豎設或改動可收合遮篷



第 2.43 項 豎設或改動平台上的可收合遮篷



第 2.43 項 在設有行車道的街道上方豎設或改動可收合遮篷



第 2.43 項 在設有行車道的街道上方豎設或改動可收合遮篷



第 3.43 項 拆除平台上的可收合遮篷



## 3.22 用作保養通道的構築物

### 3.22.1 用作保養通道的構築物

| 小型工程項目               | 2.50  | 2.51              | 3.51              |
|----------------------|---|-------------------|-------------------|
| 工程類型                 | A、B 及 E   | A 及 E             | A、B 及 E           |
| 簡單比較                 | 修葺、更換或拆除……<br>用作保養通道的室外金屬構築物……<br>如屬修葺或更換工程，按照原來設計。   | 豎設或改動……<br>室外豎梯…… | 修葺或拆除……<br>室外豎梯……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8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所有平屋頂須設有通道以進行保養。</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有關防護欄障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外部維修通道作業守則 2021》附錄 D，有關豎梯的職業安全法定規定。<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與地面或屋頂（但並無伸出至街道上方）距離 <math>\leq 3</math> 米的豎梯，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8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51 及 3.51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50、2.51 及 3.5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50 項 修葺、更換或拆除用作保養通道的  
室外金屬構築物



第 2.51 項 設置或改動室外豎梯



第 3.51 項 修葺或拆除室外豎梯



### 3.23 修葺斜坡

#### 3.23.1 修葺斜坡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3.53   |                                   |                       |
| 工程類型   | A、B 及 F  |                                   |                       |
| 簡單比較   | <p>修葺……</p> <p>砌石擋土牆內的勾縫……</p> <p>不涉及更換或拆除砌石塊；及</p> <p>不涉及挖掘深度 <math>&gt; 0.3</math> 米。</p>  |                                   |                       |
|        | 與以下項目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   | (a)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或<br>(b) 擋土牆…… | 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79、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岩土指南第五冊 - 斜坡維修指南》及《斜坡維修簡易指南》，就維修人造斜坡及擋土牆（包括天然山坡上的人造設施）的良好作業標準。</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8、《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34 及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的《監測和維修影響斜坡帶水設施工作守則》，有關影響斜坡的地下帶水設施的測漏、檢驗及修葺工作。<sup>(1)</sup></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8，有關斜坡及擋土牆的登記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23，有關改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視覺外貌及美化其景觀的指引。</li> <li>符合土力工程拓展署發出的《斜坡維修指南》及《斜坡維修安全通道指引》（土力工程處第 136 號報告書）。</li> <li>查核斜坡的維修責任（例如地契文件或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並確定其須維修的土地範圍。</li> <li>進行例行維修檢查或修葺工程時，如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情況（例如滲漏跡象、裂縫擴闊、地面異常下陷、砌石牆隆起或變形等），應即時通知私人樓宇業主，立即安排註冊專業岩土工程師進行「工程師維修檢查」。</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

<sup>(1)</sup> 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經重組，《監測和維修影響斜坡帶水設施工作守則》已上載至發展局網頁（[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index.html](https://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index.html)）。

第 3.53 項 修葺砌石擋土牆內的勾縫



第 3.53 項 修葺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



第 3.53 項 修葺排水明渠或排水井



第 3.53 項 修葺沉沙井



## 3.24 分間樓宇單位

### 3.24.1 分間樓宇單位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1   |             |               |
| 工程類型   | A  |             |               |
| 簡單比較   | 豎設.....  | 舖設.....     | 豎設或改動.....    |
|  |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 實心樓面地台..... | 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
| 於住用樓宇單位內：<br>(a) 該樓宇單位分間為 3 個或多於 3 個的房間，而其中最少 3 個房間—<br>(i) 是由於該樓宇單位的布局的改動而建成，或是受該改動所影響的；<br>(ii) 設有盥洗盆、水盆、水廁設備、淋浴間或浴缸；<br>(iii) 是擬用作或（在顧及房間的大小及布局下）相當可能會被改成用作睡覺的地方的，及<br>(b) 在該樓宇單位內屬 (a)(ii) 及 (iii) 段所描述的房間的數目，大於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或由於該工程而導致在該樓宇單位內屬 (a)(ii) 及 (iii) 段所描述的房間的數目，將會大於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7、B8、B10 及 B13 節，有關出口路線或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段，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 <math>\leq 60</math> 米。</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6 至 C7、E4 至 E9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5 條，有關廚房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有關浴室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4 條，有關住宅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的規定。</li> </ul>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1   |
| 工程類型   | A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1 條，妥善處置便溺污水。</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4、25 及 30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4，提供便溺污水設備及廢水設備的隔氣彎管以及反虹吸管。</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28 條，監管便溺污水管及廢水管的彎位。</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4 條，監管製造喉管的物料。</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31 條，通風管須向上伸至屋頂之上 <math>\geq 1</math> 米的高度，及考慮根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4 之建議把通風管與開放式屋頂的距離增至 3 米。</li> <li>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暢通無阻的通道須不受影響。</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6，有關非承重間隔牆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3，有關鑄鐵喉管須在效能方面達到的規定／標準。</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第 1.41 項 分間住用樓宇單位



### 3.25 室內樓梯

#### 3.25.1 室內樓梯

| 小型工程項目               | 1.1   | 1.32  | 3.1   |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G   |   |
| 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br>室內樓梯.....<br>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進出途徑；<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br>(a)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br>(b)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拆除.....<br>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室內樓梯.....<br>樓梯的高度 $\leq 1.5$ 米。 | 拆除.....<br>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室內樓梯.....<br>樓梯的高度 $\leq 1.5$ 米。 |
| 其他考慮因素<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如樓梯在工程竣工後與相鄰水平的差距 <math>&gt; 600</math> 毫米，須設置防護欄障。見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3 及 C4 節，有關防火隔室體積及耐火結構的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1 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7 及 8 分部，有關樓梯及扶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0 節，沿著樓板處洞口的周圍，在平板底下設置垂直屏障或隔煙幕。<br/>(1)</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li> <li>並非通往屋頂、平台或簷篷等設施的保養通道。<sup>(2)</sup></li> <li>在平板開鑿洞口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2 項 (<math>1</math> 平方米 <math>&lt;</math> 洞口面積 <math>\leq 4.5</math> 平方米) 或第 2.1 項 (洞口面積 <math>\leq 1</math> 平方米)。</li> <li>相關室內樓梯的豎設或改動可涉及改動原來設計的樓梯洞口。<sup>(1)</sup></li> <li>如擬於原來設計的樓梯洞口新建樓面，須按照毗鄰樓面的原來設計豎設及新建樓面面積 <math>\leq 4.5</math> 平方米。<sup>(1)</sup></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1  | 1.32  | 3.1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G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3 條，某些樓面須能防止滲水。<sup>(1)</sup></li> <li>除非相關的施工方法陳述及詳圖已顯示於批准圖則，否則不得以焊接、鑽孔插鐵並以化學灌漿、螺絲帽或任何方法（鋼筋搭接方式除外）連接現有及新鋼筋。<sup>(1)</sup></li> </ul> |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1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32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3.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1 項 豈設或改動室內樓梯



#### 第 1.32 項 拆除室內樓梯



#### 第 3.1 項 拆除室內樓梯



## 3.26 樓梯／門廊洞口

### 3.26.1 樓梯／門廊洞口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2   |
| 工程類型   | A  |
| 簡單比較   | <p>開鑿或改動洞口……</p> <p>在樓梯或其防護門廊的圍封部分上 (不包括承重牆) ……</p> <p>用作逃生途徑或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p> <p>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p>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8、B10、B11、B13 及 B14 節，有關出口路線及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及 D11.1 段，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須 <math>\leq 60</math> 米，以及該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牆及門的耐火效能不得少於該建築構件的耐火效能。</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9、E4 至 E9 節，有關規定的樓梯的防護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9 及 10 分部，有關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走廊、門廊、小路及門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第 1.42 項 在樓梯的圍封部分上開鑿或改動洞口



## 3.27 樓宇單位內的間隔牆

### 3.27.1 樓宇單位內的間隔牆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3  | 3.39 | 3.40 |
| 工程類型       | A   |      |      |
| 簡單比較       | 豎設……<br>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br>住用樓宇單位或非住用樓宇單位； 住用樓宇單位； 非住用樓宇單位；<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br>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br>住用樓宇單位 $> 0.1$ 米； $> 0.1$ 米但 $\leq 0.3$ 米； $> 0.2$ 米但 $\leq 0.4$ 米；<br>非住用樓宇單位 $> 0.2$ 米；及   |      |      |
|            | 該牆的密度<br>$\leq$ 每立方米 650 千克；<br>該牆的高度<br>$\leq 3$ 米； $\leq 3.5$ 米；<br>該牆的厚度<br>$\leq 75$ 毫米； $\leq 100$ 毫米；<br>支撐該牆的樓板的厚度<br>$\geq 125$ 毫米；<br>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 $\leq 25$ 毫米。  |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39 或 3.40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用作居住的房間、辦公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及 B8 節，有關出口路線及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段，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須 <math>\leq 60</math> 米。</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4 至 C7、C9、E4 至 E9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規定。</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3   | 3.39 | 3.40 |
| 工程類型   | <b>A</b>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5 條，在住用處所內設置廚房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所訂明有關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如適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有關浴室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II 部，有關衛生設備標準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9，工業樓宇的小型工場單位內不得設置獨立洗手間。</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86，有關非承重間隔牆的設計及建造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7，有關現存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結構規定，尤其是現存結構的承載能力及現存結構構件的細節。</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3.39 及 3.40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43 項 於住用或非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第 3.39 項 於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磚  
建造的非承重牆



第 3.40 項 於非住用樓宇單位內豎設用  
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 3.28 加厚樓板

### 3.28.1 加厚樓板

| 小型工程項目 | 1.44   | 3.41 | 3.42 |
|--------|--|------|------|
| 工程類型   | A  |      |      |
| 簡單比較   | 舉設實心地台，以加厚樓板……<br>住用樓宇單位或非住用樓宇單位……<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該樓板的厚度 $\geq$ 125 毫米；<br>如有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豎設於樓宇單位內，<br>(a) 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br>$< 0.1$ 米； $< 0.2$ 米；<br>(b) 符合……<br>小型工程項目第 3.39(a) 至 (f) 項的條件；<br>小型工程項目第 3.40(a) 至 (e) 項的條件；<br>該地台的密度 $\leq$ 每立方米 1200 千克；<br>該地台由結構樓面水平起計的厚度 –<br>> 25 毫米<br>> 25 毫米但 $\leq$ 75 毫米；或<br>> 25 毫米但 $\leq$ 150 毫米<br>(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5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 $\geq 2$ 米)；<br>如該地台的密度 $>$ 每立方米 650 千克 –<br>> 25 毫米但 $\leq$ 45 毫米；或<br>> 25 毫米但 $\leq$ 100 毫米<br>(若該地台在該樓宇單位的 10 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內的總面積不超過 1 平方米，而在每個地台範圍之間最接近的水平距離 $\geq 2$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1 或 3.42 項。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4   | 3.41 | 3.42 |
| 工程類型       | A  |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出口路線的最少淨空高度為 2 米。</li> </ul>  |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4 條，有關樓層高度的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所訂明防護欄障在工程竣工後高度 <math>\geq 1.1</math> 米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7，有關現存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結構規定，尤其是現存結構的承載能力及現存結構構件的細節。</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所訂明有關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如適用）。</li> <li>如在樓面地台舖設埋置排水渠，有關工程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0 項。</li> <li>如工程屬按原來設計修葺或舖設單位的地台（包括防水層），而不涉及加厚樓板，則該工程屬《建築物條例》的豁免審批工程。</li> </ul>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1 及 3.4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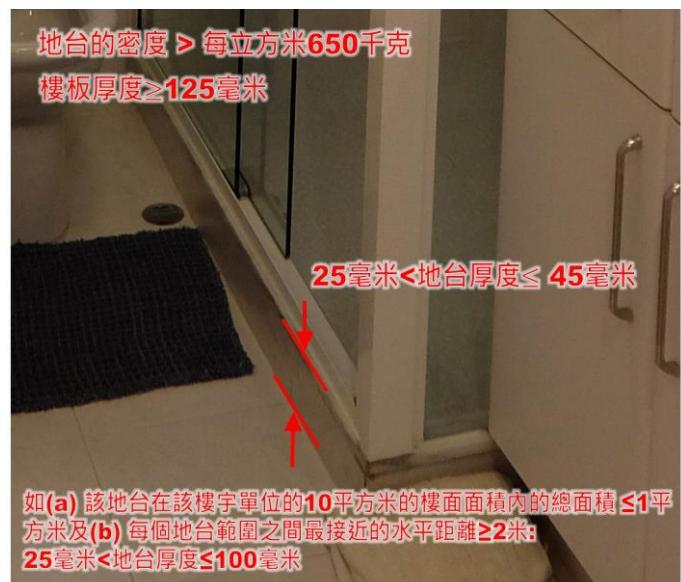
#### 第 1.44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樓板



第 3.41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



第 3.41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



第 3.42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非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



第 3.42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非住用樓宇單位的樓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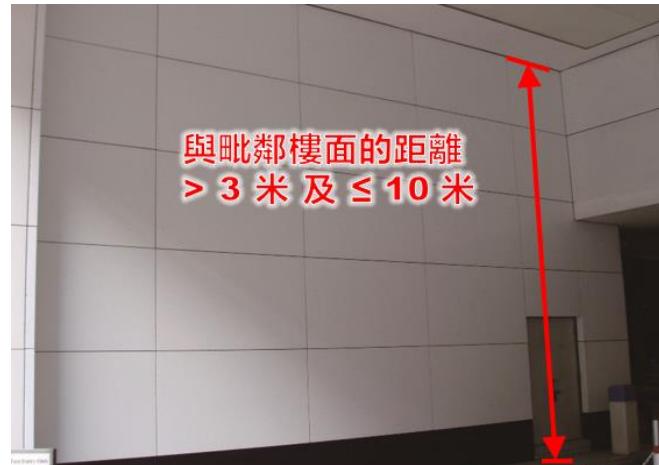
## 3.29 室內牆壁鑲板

### 3.29.1 室內牆壁鑲板

| 小型工程項目     | 1.31  | 2.33                                     |
|------------|---|--|
| 工程類型       | A 及 F   |  |
| 簡單比較       | 豎設、修葺或拆除……<br>以金屬暗銷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  |  |
|            | 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br>$> 10$ 米。   | 鑲板的最高點與毗鄰樓面的距離<br>$> 3$ 米 及 $\leq 10$ 米。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28 條，有關覆蓋層的不可燃物料、嵌固件、強度及耐久性的適當規格。</li><li>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li><li>符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E13 節，有關室內牆壁內襯的規定。</li><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li>牆壁的耐火效能須不受影響(如適用)。</li></ul> |  |
| *參閱 3.32 節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3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31 項 豎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 第 2.33 項 豎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鑲板



### 3.30 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 3.30.1 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3   | 1.33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G |
| 簡單比較   | 安裝或改動……<br>載貨用升降機……<br>……的相關建築工程<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br>(i)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br>(ii)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br>升降機的額定負載 $\leq 250$ 公斤；<br>升降機機廂內部的地板面積 $\leq 1$ 平方米；及<br>升降機機廂內部的高度 $\leq 1.2$ 米。   | 拆除……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40 條、《2011 年升降機及自動梯建築工程守則》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9，有關建造載貨用升降機的升降機槽、升降機槽底、機房等的規定。<sup>(1)</sup></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8 節，為直槽提供耐火結構。<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在平板開鑿洞口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2 項（<math>1</math> 平方米 <math>&lt;</math> 洞口面積 <math>\leq 4.5</math> 平方米）或第 2.1 項（洞口面積 <math>\leq 1</math> 平方米）。<sup>(1)</sup></li> </ul> |       |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3 項

第 1.3 及 1.33 項  
 安裝、改動或拆除載貨用  
 升降機的相關建築工程



### 3.30.1 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   | 1.34  |
| 工程類型   | A   | A 及 G |
| 簡單比較   | 安裝或改動……<br>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br>……的相關建築工程<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br>(i)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br>(ii)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 拆除……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1 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13 及 19 分部，為供殘疾人士使用的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提供清晰的標誌，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垂直式運輸工具。<sup>(1)</sup></li> <li>不違反《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的現行規定。<sup>(2)</sup></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5.5 節，有關垂直升降台的規定。<sup>(1)</sup></li> <li>樓梯升降機或升降平台不得設於規定的樓梯內。<sup>(1)</sup></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sup>(1)</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 項

<sup>(2)</sup>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34 項



第 1.4 及 1.34 項  
安裝、改動或拆除樓梯升降機或  
升降平台的相關建築工程

### 3.31 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

#### 3.31.1 建築物內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6   | 2.46 |
| 工程類型   | <b>A、E 及 H</b>   |      |
| 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br>於建築物內的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管道的最小橫切面尺寸 $> 900$ 毫米；<br>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 1800$ 毫米。 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leq 1800$ 毫米。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8、E6 及 E8 節，有關保護通風管道因穿過為防火間隔、直槽和不同用途而設的防火屏障的開口的規定。防火屏障的位置載於批准建築圖則。詳情請參閱本指引第 3.31.4 段有關小型工程項目第 2.42 項的描述。</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17 節，有關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防護。</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4 條，有關通風系統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B，建築物通風系統入風口或排風口，以及同類構件，不應設置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7，有關防止噪音滋擾 - 泵房及通風系統的設計。</li> <li>顯示最小橫切面尺寸超過 900 毫米的金屬通風管道的概略佈置圖及其承托支架的一般結構詳圖的示範圖則，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33 附錄 A4 及 B11。</li> <li>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的通風管道工程，完工後須在現場以標記牌／顏色妥為標示以作辨識，以便日後進行調查／執法行動。</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6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46 項 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金屬  
通風管道



第 2.46 項 於建築物內豎設或改動金屬  
通風管道



3.31.2 自外牆或地面上的圍牆伸出，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7  | 3.48 |
| 工程類型   | A 及 E   |      |
| 簡單比較   | 豈設或改動……<br>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br>管道自外牆或地面上的圍牆伸出，而管道或支架伸出 $\leq 750$ 毫米；<br>管道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leq 750$ 毫米；<br>管道自外牆伸出，而管道或支架伸出 $\leq 600$ 毫米；<br>(a) 管道或支架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br>(i) 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leq 600$ 毫米；<br>(ii) 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在露台、外廊或簷篷的上方 $\leq 1.5$ 米。<br>(b) 管道或支架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而管道的最大橫切面尺寸 $\leq 600$ 毫米；<br>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在地面或屋頂上方 $> 3$ 米。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8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3 項。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7  | 3.48 |
| 工程類型       | A 及 E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      |
| *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5) 條，管道或相關支架不得在 &lt; 2.5 米的高度伸出街道上方；管道或支架的任何部分不得伸出露台、外廊或簷篷的邊緣之外。</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露台、外廊或簷篷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4 條，有關通風系統的規定。</li> <li>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2019 年》，有關風荷載的設計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B，建築物通風系統入風口或排風口，以及同類構件，不應設置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7，有關防止噪音滋擾 - 泵房及通風系統的設計。</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或改動的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如自建築物外牆伸出，或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並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 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3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8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47 項 豎設或改動外牆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1.47 項 豎設或改動懸掛於露台底部之下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3.48 項 豎設或改動外牆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3.48 項 豎設或改動懸掛於露台底部之下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3.31.2 自外牆或地面上的圍牆伸出，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小型工程項目 | 1.5  | 2.2 | 2.31                       | 3.49   |
|--------|--|-----|----------------------------|--|
| 工程類型   | A、E 及 G  |     |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                            |  |
|        |  |     | 自外牆或地面上的圍牆伸出：<br>> 750 毫米。 | ≤ 750 毫米；  |
|        | 位於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該等平板底部之下，平板的跨度 > 1 米；   |     |                            | 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底部之下（不包括懸臂式平板）；<br>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上，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在露台、外廊或簷篷上方 ≤ 2 米；及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9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3 項。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3 項。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4條，不破壞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11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拆除的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金屬承托支架，如自外牆伸出，或位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上，或懸掛於露台、外廊或簷篷（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底部之下，並與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3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23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2.31 及 3.49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5 項 拆除位於懸臂式平板下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2.2 項 拆除位於懸臂式平板下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2.31 項 拆除自外牆伸出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 3.49 項 拆除自外牆伸出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3.31.3 位於地面或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

| 小型工程項目                   | 1.47   | 2.47               | 3.47 |
|--------------------------|--|--------------------|------|
| 工程類型                     | A 及 E  |                    |      |
| 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br>地面或建築物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br>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                    |      |
|                          | 管道或支架的最高點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                    |      |
|                          | ≤ 2.5 米  | ≤ 1.5 米。           |      |
|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47 或 3.47 項；及  |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7 項；及 |      |
|                          |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2 項。  |                    |      |
| 其他考慮因素<br><br>*參閱 3.32 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li> </ul>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天然的照明與通風。</li> <li>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6 及 B18 節，如屋頂指定為庇護層或用作庇護用途，須遵守《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裏庇護層的相關規定。</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屋頂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4 條，有關通風系統的規定。</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B，建築物通風系統入風口或排風口，以及同類構件，不應設置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7，有關防止噪音滋擾 - 泵房及通風系統的設計。</li> <li>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li> <li>管道的任何部分不得超越建築物的最高點。<sup>(2)</sup></li> <li>符合《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2，不得超逾機場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得超逾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高度限制。<sup>(1)</sup></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ul> |                    |      |

|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1.47   | 2.47 | 3.47 |
| 工程類型   | A 及 E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豎設或改動地面或屋頂上的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金屬承托支架（與毗鄰地面或屋頂的距離 <math>\leq 900</math> 毫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2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

(1)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1.47 項

(2)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47 及 3.47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7 及 3.47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 第 1.47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第 2.47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 第 3.47 項 豎設或改動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3.31.3 位於地面或屋頂上的室外金屬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承托支架

|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2.2  | 3.2 |
| 工程類型   | A、E 及 G  |     |
| 簡單比較   | 拆除……<br>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br>位於：<br>(a) 地面上；或<br>(b) 建築物屋頂上；<br>位於：<br>(a) 地面上；或<br>(b) 屋頂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br>管道或相關支架的高度 $\leq$ 2 米。<br>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2 項；及<br>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2 項。  |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5 條，電纜或器具不得保持帶電。</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樓面不得負荷過重。</li> <li>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不破壞屋頂的防水層。</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li> <li>不影響屋頂的排水。</li> <li>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li> <li>拆除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如高度 <math>\leq</math> 1 米，位於地面或屋頂上（不包括懸臂式平板），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2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li> </ul> |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2 及 3.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2 項 拆除屋頂上的通風管道或相關支架



第 3.2 項 拆除屋頂上的通風管道或相關支架



### 3.31.4 通風系統的防火閘

|        |  |
|--------|--|
| 小型工程項目 | <b>2.42</b>  |
| 工程類型   | <b>H</b>   |
| 簡單比較   | 豎設或改動……<br>通風系統的防火閘。   |
| 其他考慮因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防處通函編號 4/96 第十一部第 2 章 - 用於機動式通風系統的防火閘。</li> <li>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8、E6 及 E8 節，有關保護通風管道因穿過為防火間隔、直槽和不同用途而設的防火屏障的開口（有關因通風管道穿過為防火間隔、直槽和不同用途而設的防火屏障，為所開鑿的開口提供保護）。防火屏障的位置載於批准建築圖則。</li> <li>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7，有關防止噪音滋擾 - 泵房及通風系統的設計。</li> <li>符合《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5 及 5A 條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根據《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E8.3 段的規定，新安裝的防火閘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進行檢查並證明有關防火閘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在呈交安裝防火閘的完工證明書（表格 MW04）時，須夾附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填寫的防火閘檢查證明書（《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3 附錄 B 的 C 部分）。</li> </ul> |

小型工程項目第 2.4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2.42 項 豎設或改動通風系統的防火閘



### 3.32 一般結構要求

3.32.1 在進行有關豎設、改動、鞏固或維修的小型工程時，需注意以下的要求：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的規定；
- 符合《2013 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有關混凝土及鋼筋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
- 符合《2011 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有關鋼材在製造及安裝方面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
- 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 2019 年》，有關風壓的設計規定。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V-15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41，有關鋼筋安裝的監管規定；
- 建築事務監督可接受的標準／技術性準則，可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53 附錄 A；及
- 進行小型工程前，尤其是在落成逾 20 年的樓宇進行工程，需檢查及確保樓宇主體支承構築能承受荷載和應力的增加或改變。

3.32.2 小型工程項目第 1.6、1.17、1.27、1.60、1.61、2.5、2.8、3.3、3.6 和 3.25 項裏有關簷蓬、防護欄障、窗戶／玻璃牆等工程可能會使用鋼化玻璃。由於鋼化玻璃容易自發爆裂，當使用鋼化玻璃時，須符合玻璃熱浸程序的相關品質控制及監督。

3.32.3 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認可人士須負責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與監督。由於第 II 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風險較低，品質控制及監督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承擔。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要求概括如下：

|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與監督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     |                        |                        |
|--|-----------------|------------------------|------------------------|
|  | 第 I 級別<br>小型工程  | 第 II 及第 III 級別<br>小型工程 | 須呈交的<br>小型工程<br>表格     |
| 就以下事項作出聲明<br>(i) 品質保證認證<br>(ii) 品質保證計劃 | 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             | MW02,<br>MW04,<br>MW05 |
| 符合熱浸程序的報告                              | 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 |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簽署             | MW02,<br>MW04,<br>MW05 |
| 品質監督計劃                                 | 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 |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擬備             | MW01,<br>MW03          |

| 鋼化玻璃的品質控制與監督 |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   |                                 |                        |
|--------------|---|---------------------------------|------------------------|
|              | 第 I 級別<br>小型工程  | 第 II 及第 III<br>級別小型工程           | 須呈交的小型工程表格             |
| 品質監督報告       | 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   | 由訂明註冊承建商擬備                      | MW02,<br>MW04,<br>MW05 |
| 品質控制監工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工作班子內的 T3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br>及<br>訂明註冊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 訂明註冊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的 T1 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 -                      |
| 鋼化玻璃的監督次數    |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30% <sup>(1)</sup> ；<br>及<br>訂明註冊承建商:<br>100%                           | 100%                            | -                      |

<sup>(1)</sup> 工程中使用的鋼化玻璃 30% 的數量。

3.32.4 每塊玻璃板在安裝前都要通過外觀檢查，確保無可見的缺陷。對所有用來固定玻璃與扶手、欄杆和框架之間的嵌固件的安裝都要進行監督，以確保正確安裝；若工程涉及按照原來設計進行修葺或更換，須確保安裝工程按照經批准圖則進行。除了玻璃和嵌固件外，密封劑和扶手也應檢查。特別要注意獨立豎起式的玻璃欄障的安裝，須確保嚴格按照建議安裝程序施工。有關詳情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防護欄障。

3.32.5 在涉及幕牆、窗或玻璃外牆的新建樓宇的工程或改動及加建工程（統稱為「原有項目」）完工時，樓宇業主或管理公司可能會預留及保存一些備用的玻璃嵌板，供將來修葺／更換幕牆、窗或玻璃外牆上破損玻璃嵌板之用。相關指引已載列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 附錄 E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4 附錄 E。

- 3.32.6 原有項目中被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原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須確認該等備用玻璃嵌板是為原有項目而生產，並確保相關文件，包括批准信函、同意展開工程信函、證明書、測試報告、符合規定報告及備用玻璃嵌板的品質保證計劃（「備用玻璃文件」）夾附於保養手冊內。原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須為每一備用玻璃嵌板配上獨特的標籤號碼，及記錄相關資料在載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 附錄 E 中的明細表 A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4 附錄 E 中的明細表 A 內，以供夾附於保養手冊內。
- 3.32.7 樓宇業主或管理公司須妥善地保存保養手冊及備用玻璃嵌板以供將來修葺／更換之用。樓宇業主或管理公司亦須保留備用玻璃嵌板的可追溯的保存記錄，包括每種備用玻璃嵌板的數量。
- 3.32.8 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涉及使用備用玻璃嵌板於修葺／更換幕牆、窗及玻璃外牆，被委任進行有關小型工程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須檢查在保養手冊內相關備用玻璃文件齊全。訂明建築專業人士須在呈交小型工程展開通知書時，一併呈交的訂明圖則內須清晰地標示：
- (i) 使用原有項目的備用玻璃嵌板於修葺／更換的小型工程；及
  - (ii) 會於安裝前檢查該等備用玻璃嵌板。
- 3.32.9 在安裝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其代表須視察備用的玻璃嵌板以確保它們合適用作所建議進行的小型工程。《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附件 D 提供一些視察玻璃嵌板的參考指引。在修葺／更換的小型工程時已使用的玻璃嵌板的資料須記錄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37 附錄 E 中的明細表 B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84 附錄 E 中的明細表 B 上，並連同完工證明書一併呈交屋宇署。而工程完成後，明細表 B 的副本亦須給予樓宇業主或管理公司以便存放於保養手冊內。就擬進行的修葺／更換工程，如明細表 A 由原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一併呈交屋宇署，有關備用鋼化玻璃嵌板的熱浸程序的質量監工計劃書及品質監督報告則無須呈交屋宇署。
- 3.32.10 第 II 級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訂明註冊承建商須承諾及遵從上述指引和有關規定。